

**保险条款**

**Rules**

**2016**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China Shipowners Mutual Assurance Association**



#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 董 事

### 董事长

许立荣 .....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 上 海

### 副董事长

苏新刚 .....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 香 港

高彦明 ..... 河北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秦皇岛

### 董事

刘汉波 ..... 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 ..... 广 州

王海民 ..... 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 上 海

谢春林 .....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 香 港

张保良 ..... 海宏轮船（香港）有限公司 ..... 香 港

赵耀铭 ..... 香港明华船务有限公司 ..... 香 港

王大为 ..... 山东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 青 岛

王炎平 .....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上 海

韩 骏 .....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上 海

卢 峰 ..... 浙江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 杭 州

陈德荫 ..... 诚信船舶管理私人有限公司 ..... 新加坡

韩国敏 .....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 广 州

桂 冠 ..... 长海船务管理有限公司 ..... 香 港

陈祥旺 ..... 南京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 南 京

李 桦 ..... 中外运航运有限公司 ..... 香 港

薛朝春 ..... Seaspan Ship Management Ltd ..... 加拿大

李宣明 ..... 宁波鸿源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 上 海

刘庚宝 ..... 上海东渡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 上 海

蒋飒爽 .....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 海 口

曹慰德 ..... 新加坡万邦集团 ..... 新加坡

## 经 理 机 构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一号院 12 号楼  
邮政编码: 100024  
电话: (0086-10) 59223555 (前台)  
传真: (0086-10) 59621610, 59621611 (理赔), 59621612 (承保),  
59621621 (船舶险)  
网址: <http://www.cpiweb.org>  
电子邮箱: [full\\_name@cpiweb.org](mailto:full_name@cpiweb.org)

---

总经理 宋春风 电话: 59223599 59621600  
手机: 13801098806  
E-mail: [songchunfeng@cpiweb.org](mailto:songchunfeng@cpiweb.org)

---

副总经理 刘宇彤 电话: 59223533 59621602  
手机: 13910886979  
E-mail: [liuyutong@cpiweb.org](mailto:liuyutong@cpiweb.org)

董卫国 电话: 59223559 59621149  
手机: 13801397681  
E-mail: [dongweiguao@cpiweb.org](mailto:dongweiguao@cpiweb.org)

---

总监 朴俊龙 电话: 59223529 59621629  
手机: 13311566871  
E-mail: [piaojunlong@cpiweb.org](mailto:piaojunlong@cpiweb.org)

金 聪 电话: 59223589 59621616  
手机: 13901333167  
E-mail: [jincong@cpiweb.org](mailto:jincong@cpiweb.org)

李振江 电话: 59223519 59621619  
手机: 13701096498  
E-mail: [lizhenjiang@cpiweb.org](mailto:lizhenjiang@cpiweb.org)

余 敏 电话: 59223569 59621623  
手机: 13701367711  
E-mail: [yumin@cpiweb.org](mailto:yumin@cpiweb.org)

---

承保

承保人

朴俊龙 电话: 59223529 59621629  
手机: 13311566871  
E-mail: piaojunlong@cpiweb.org

岳岩 电话: 59223528 59621628  
手机: 13693159676  
E-mail: yueyan@cpiweb.org

---

理赔

总经理

金聪 电话: 59223589 59621616  
手机: 13901333167  
E-mail: jincong@cpiweb.org

总经理助理

兼区域经理

安庆生 电话: 59223585 59621606  
手机: 13651081208  
E-mail: anqingsheng@cpiweb.org

---

船舶险

总经理

李振江 电话: 59223519 59621619  
手机: 13701096498  
E-mail: lizhenjiang@cpiweb.org

检验经理

程彦民 电话: 59223517  
手机: 13718652256  
E-mail: chengyanmin@cpiweb.org

---

财务

总经理

余敏 电话: 59223569 59621623  
手机: 13701367711  
E-mail: yumin@cpiweb.org

副总经理

张建铭 电话: 59223568  
手机: 13522251879  
E-mail: zhangjianming@cpiweb.org

---

行政人事

主任

董卫国 电话: 59223559 59621149  
手机: 13801397681  
E-mail: dongweiguo@cpiweb.org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上海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50 号绿地浦创商务大厦（北外滩中心）23 楼  
 邮政编码：200082  
 电话：(0086-21) 31208009（前台），31208026（理赔），31208021（承保），  
 31208025（船舶险）  
 传真：(0086-21) 31208019

总经理 宋春风 电话：31208010  
 手机：13801098806  
 E-mail: songchunfeng@cpiweb.org

副总经理 宫锡谦 电话：31208012  
 手机：13901333197  
 E-mail: gongxiqian@cpiweb.org

核赔总监 周佑生 电话：31208016  
 手机：13911563577  
 E-mail: zhouyousheng@cpiweb.org

总经理助理 薛雪梅 电话：31208017  
 手机：13901771602  
 E-mail: xuexuemei@cpiweb.org

承保  
 承保人 宫锡谦 电话：31208012  
 手机：13901333197  
 E-mail: gongxiqian@cpiweb.org

吴学东 电话：31208021  
 手机：13381070666  
 E-mail: wuxuedong@cpiweb.org

乔 卿 电话：31208009-807  
 手机：18520805577  
 E-mail: qiaoqing@cpiweb.org

理赔  
 副总经理 严莉芳 电话：31208015  
 手机：13817893629  
 E-mail: yanlifang@cpiweb.org

理赔副经理 任艳明 电话: 31208026  
手机: 13661632201  
E-mail: renyanming@cpiweb.org

---

法律与风险控制  
总经理 贾鹏 电话: 31208027  
手机: 13621231091  
E-mail: jiapeng@cpiweb.org

---

船舶险  
副总经理 陈智高 电话: 31208025  
手机: 13910924321  
E-mail: chenzhigao@cpiweb.org

---

通代与技术服务  
副总经理 陈雪峰 电话: 31208009-831  
手机: 18918310310  
E-mail: chenxuefeng@cpiweb.org

---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大连  
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 2 号深业大厦 A3 层  
邮政编码: 116001  
电话: (0086-411) 82714783  
传真: (0086-411) 82714790

---

副总经理  
(主持工作) 郭雷楠 电话: 82724268  
手机: 13804942520  
E-mail: guoleinan@cpiweb.org

---





# 目 录

## 保险条款

一、	定义	(5)
二、	导则	(10)
三、	保赔险承保风险	(12)
四、	抗辩险承保风险	(37)
五、	船舶险承保风险	(40)
六、	特别保险	(51)
七、	对租船人、特殊作业和客轮的特别保险	(52)
八、	通用规则	(54)
九、	入会保险申请及告知义务	(79)
十、	共同入会保险及船队入会保险	(80)
十一、	集团会员入会保险	(82)
十二、	入会证书和保险背书	(83)
十三、	再保险	(84)
十四、	会员	(85)
十五、	转让	(87)
十六、	互助会费和保证	(88)
十七、	固定会费	(98)
十八、	会费支付	(99)
十九、	储备金	(101)
二十、	保险期间	(103)
二十一、	保险合同的变更	(104)
二十二、	保险终止通知	(106)
二十三、	保险年度关帐	(107)
二十四、	终止保险	(111)
二十五、	停止保险	(113)
二十六、	撤销保险	(119)
二十七、	权利行使及求偿	(123)
二十八、	投资	(124)
二十九、	争议处理	(125)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保险条款  
**2016**

本保险条款受本协会章程的制约。

本保险条款经本协会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在中国海南省博鳌召开的第三十三届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本保险条款中第三条和第四条及与之有关的条款自 2016 年 2 月 20 日格林威治标准时间 12 时起实施。本保险条款中第五条及与之有关的条款自 2016 年 1 月 1 日北京时间零时起实施。

## 一、 定义

- |          |   |
|----------|---|
| 1) 本协会   | 系指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
| 2) 章程    | 系指本协会现行章程。  |
| 3) 本保险条款 | 系指最初制订的或随时修改、增删，且现行的规定。   |
| 4) 董事会   | 系指本协会会员大会选举的董事集体。   |
| 5) 经理机构  | 系指本协会处理日常工作的管理机构。   |
| 6) 入会船   | 系指在本协会入会保险的船舶。  |
| 7) 船舶    | 系指被用于或者被意图用于在水上、水面、水中或者水下航行或者其它目的的任何船舶、船艇、水翼船、气垫船或者其它种类的船舶（包括驳船、游艇以及以任何方式推进的相类似船舶，但是不包括为了进行与开采或者生产石油或天然气有关的钻探作业而建造或者改装的装置或船舶，也不包括固定平台或固定设备），或者他们的任何部分或任何吨位或者任何份额。 |
| 8) 吨位    | 系指船舶登记证书或与船舶登记有关的任何其它正式文件上所载明的船舶总登记吨位。  |
| 9) 入会吨位  | 系指入会船入会证书载明的船舶入会吨位，用于计算会费，及在可适用责任限制时，计算本协会对与该船有关的索赔的责任限额。   |
| 10) 船东   | 就入会船而言，系指船舶所有人、合伙人、股份持有人、共有人、抵押权人、  |

受托人、租赁人、经营人、管理人或建造人，以及在入会证书或保险背书上载名的任何其他人员（但不包括根据本保险条款第十三条规定被再保险的保险人），船舶由该人或该人名义加入本协会保险，不论其是否是本协会的会员。

- 11) 会员 系指本协会的现时成员。
- 12) 保险 系指任何保险或再保险。
- 13) 保险年度 有关第三条和第四条规定的承保风险，系指自任一年 2 月 20 日格林威治标准时间 12 时始至翌年 2 月 20 日格林威治标准时间 12 时止的一年；有关第五条规定的承保风险，系指自任一年 1 月 1 日北京时间零时始至当年 12 月 31 日北京时间 24 时止的一年。在本保险条款的所有条款中，除另有明确说明者外，凡与第三条和第四条规定的承保风险有关的时间均为格林威治标准时间；凡与第五条规定的承保风险有关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14) 关账保险年度 系指根据本保险条款第二十三条规定而关账的保险年度。
- 15) 国际保赔集团超额损失再保保单 系指国际保赔集团分摊协议成员协会实施的超额损失再保险保单。
- 16) 国际保赔集团再保限额 系指本协会或国际保赔集团分摊协议任何成员协会产生的最小索赔案的数额（不包括油污引起的任何索赔案），而该最小索赔案将达到国际保赔集团超额损失

- 再保保单对任何类型索赔案（不包括油污引起的任何索赔案）所承担的最大限额。
- 17) 公约责任限额 就一条船舶而言，系指该船船东在巨灾索赔发生日对索赔案（不包括人身伤亡索赔案）的责任限额，即根据 1976 年国际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公约（“公约”）第 6.1(b) 条规定计算的，按经本协会最终确认的在巨灾索赔发生日实行的兑换率，从特别提款权换算成美元的数额，但是，(1) 如某船仅以其部分（“相关比例”）吨位入会保险时，公约限额应是以前述计算和换算的责任限额按相关比例计算的数额；且，(2) 即使公约条款中有任何相反的规定，每条船舶应被视为是适用公约的海船。
- 18) 船舶险保单  
或船舶险  
入会证书 系指对船舶的船壳和机器实施保险所签发的保单，或本协会根据本保险条款第五条对入会船的船壳和机器实施保险所签发的证书。
- 19) 互助会费 系指会员根据本保险条款第十六、十八、二十四、二十五和二十六条规定就入会船向本协会支付的款项，包括预付会费、追加会费、巨灾会费和免责会费。
- 20) 互助会费  
入会保险 系指应向本协会支付互助会费的会员在本协会的入会保险。
- 21) 固定会费 系指根据本保险条款第十七条规定就入会船向本协会支付的固定会费。
- 22) 固定会费 系指应向本协会支付固定会费的船东在

- 入会保险 本协会的入会保险。
- 23) 巨灾会费 系指本协会为提供资金以支付所有或部分巨灾索赔而根据本保险条款第十六条第(四)款规定征收的会费。
- 24) 巨灾索赔 系指本协会或国际保赔集团分摊协议的成员协会在船舶入会保险条款下所产生的索赔中(不包括油污索赔),超过或可能超过国际保赔集团再保限额的那个部分(若有的话)。
- 25) 巨灾索赔发生日 就任何巨灾会费而言,系指导致巨灾索赔并为之征收巨灾会费的事件发生的时间和日期,或,如果根据本保险条款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第1和2项规定发生该事件的保险年度已经关账,则指本协会根据本保险条款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第3项规定宣布开账的那个保险年度的8月20日格林威治标准时间12时。
- 26) 免责会费 系指本协会根据本保险条款第二十四、二十五和二十六条规定,在终止保险、停止保险或撤销保险时征收的免责会费。
- 27) 事件 系指任何一事件(由于同一原因而产生的一系列事件应作为一个事件来处理,即以第一时间发生的那个事件来处理)。
- 28) 船员 系指根据船员协议或有关在入会船上提供服务的其它服务合同或劳务合同,受雇为入会船定员的任一人员(包括船长和实习生),不论是否在该船上,包括2006年《国



- 际海事劳工公约》所定义的船员。
- 29) 旅客 系指按照旅客运输合同由入会船运送的人员。
- 30) 货物 系指会员为之订立运输合同的各种货物，包括被用于或拟被用于包装或固定货物的任何物件，但不包括会员拥有或租赁的集装箱或其它设备。
- 31) 国际保赔集团  
分摊协议 系指国际保赔集团某些成员协会在 1992 年 11 月 17 日订立的协议，及其任何附录、修改文或重订文，或任何具有相似性质和目的其它协议。

## 二、导则

1. 本协会向会员提供本保险条款第三、四和五条规定风险的保险。
2. 本保险条款第三、四和五条规定的风险应受本保险条款所有条款规定的但书、条件、除外、限制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制约。
3. 本保险条款第三、四和五条规定的保险可通过会员与经理机构达成的书面特别条款予以排除、限定、变更或修改。
4. 会员可与经理机构达成书面特别协议，根据本保险条款第六和七条向本协会投保第三、四和五条未予规定的特别风险。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对该特别风险的保险应受本保险条款所有条款规定的但书、条件、除外、限制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制约。
5. 本协会仅承保会员由于下述原因所产生的责任、损失、损害或费用：
  - 1) 船舶在本协会入会期间所发生的事件；
  - 2) 有关会员在入会船上的利益；且
  - 3) 与会员或代表会员对船舶的经营有关。
6. 将船舶加入本协会投保本保险条款规定的任何风险的任何会员（按下述第7款办理的除外）有义务根据本保险条款第十六、十八、二十四、二十五和二十六条规定向本协会交纳互助会费（“互助会费入会保险”）。
7. 船东可根据本保险条款第十七条规定交纳固定会费取得本协会的保险（“固定会费入会保险”），但是，该船东应就此项固定会费入会保险的特别条款与经理机构达成明确的书面协议。
8. 本协会根据本保险条款提供的保险，在第十、十一、十三和十五条规定允许的范围内，仅使相关会员、共同入会会员、集团会员、其他协会或保险人或经许可的受让人受益。

9. 尽管有第八条（一）款的规定，但是当会员不能解除其对船员伤、病、亡赔偿的法定责任时，本协会应以会员的名义直接向船员或其被抚养人解除该类责任或支付该类索赔。

但是：

- 1) 限于船员或被抚养人向其他方的追偿权无法得以执行且通过其他途径也无法获得补偿，
- 2) 在符合下述 3) 项规定的情况下，本协会对船员的赔偿额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能超过会员按照条款及入会证书的规定本可从协会获得补偿的数额，
- 3) 因会员未能向本协会支付所拖欠的款项而被撤销保险，协会按条款第二十六条（二）款 2 项中的 1) 及 4) 的规定而停止对会员承担赔偿责任时，本协会仍有义务解除或支付该项索赔，但补偿仅以撤销通知之前发生的事故为限并且该补偿是协会仅作为会员的代理人作出的，会员应承担向本协会全额补偿该项付款的责任。

### 三、保赔险承保风险

除非会员与经理机构另达协议，本协会根据本第三条承保会员下列第

(一)至(二十五)款规定的风险。但此项保险应符合下述条件：

1. 除非董事会另作决定，并以此为限，本协会对会员的保险仅限于会员为履行本条规定的责任或为支付本条规定的损失、开支或费用已付出的款项；
2. 会员对任一事件可取得的最高赔偿应限于本条附则 1 和第八条第(三)款规定的限额，或入会船入会证书或保险背书载明的限额，或董事会在相关保险年度开始前决定的限额；
3. 除非会员与经理机构另达协议，会员从本协会取得的赔偿应扣除本条附则 2 规定的免赔额。

#### (一) 人员伤、病或死亡－入会船船员

对任何入会船船员的伤、病或死亡支付赔偿金或补偿费的责任，以及因此项伤、病或死亡所产生的必要的医药、住院、丧葬费(包括尸体运送费用)及其他费用，包括该船员的遣返费用和派遣替换船员的费用。

但是：

当责任、损失或费用是根据船员协议或其他服务合同或劳务合同的条款而产生，且如无这些条款就不会产生时，除非这些条款事先得到了经理机构的书面认可，并以此为限，否则本协会不负赔偿责任。

#### (二) 人员伤、病或死亡－除入会船船员外的其他人员及对旅客的责任

1. 对任何人员(非本条上述第(一)款及本第(二)款下述第 2 和 3 项规定的人员)的伤、病或死亡支付赔偿金或补偿费的责

任，以及因此项伤、病或死亡所产生的必要的医药、住院及丧葬费（包括尸体运送费用）。

2. 对从事入会船货物作业的任何人员的伤、病或死亡支付赔偿金或补偿费的责任。

但是：

- 1) 本协会对本款上述第 1 和 2 项规定责任的保险仅限于发生在入会船上的，或与入会船有关的，或在装货港从托运人或上一程承运人收到货物时起至在卸货港向收货人或下一程承运人交付货物时止的期间与货物作业有关的疏忽行为或不作为所产生的责任。
- 2) 当责任是根据任何合同或补偿协议的条款而产生，且如无这些条款就不会产生时，不属于本款保险范围，但可根据本条第（六）款得以保险。
- 3) 由于入会船与他船碰撞所产生的对他船人员的责任，不属于本款保险范围，但可根据本条第（七）款第 2 项得到赔偿。

### 3. 对旅客的责任

- 1) 对任何旅客的伤、病或死亡支付赔偿金或补偿费的责任，及因此项伤、病或死亡而产生的医药、住院及丧葬费（包括尸体运送费用）；
- 2) 由于入会船发生海难事故而应支付该船上旅客的赔偿金或补偿费，包括支付旅客前往目的港或返回登船港的费用及旅客在岸基本生活费用；
- 3) 对旅客行李物品的灭失或损坏支付赔偿金或补偿费的责任。

但是：

- 1) 本协会根据本款第 3 项规定对旅客的赔偿责任，应限于在入会船上的或与入会船有关的任何作为、疏忽或不作为所引起的责任，开支和费用；
- 2) 客票或会员与旅客签订的其他合同条款应取得经理机构的

书面认可，且会员与经理机构就本第 3 项规定责任的保险已按经理机构要求的条款达成协议；

- 3) 会员对任何旅客因航空运送而遭受的人身伤亡，或财产灭失或损坏、迟延或任何其他间接损失所产生的责任不能根据本款第 3 项从本协会获得赔偿，但是在下列期间产生的责任不应除外：
  - (1) 受伤或生病旅客通过航空遣返期间，或旅客在入会船发生海难事故后通过航空遣返期间；或
  - (2) 旅客在离开入会船的旅途期间，但应符合下述但书 4) 的规定。
- 4) 会员对旅客在离开入会船的旅途中死亡或受伤所承担的契约责任，在以下任一情况下不能根据本款第 3 项从本协会获得赔偿：
  - (1) 旅客已另行订立了一项关于旅途风险的合同，不论该合同是否是与会员订立的；或
  - (2) 会员已放弃了其就有关旅客旅途风险向任何分包人或其他第三者的任何或全部追索权。
- 5) 除非会员与经理机构达成协议，对有关现金、流通证券、贵重或稀有金属、宝石、贵重物品或稀有或珍贵物品的索赔获得相应特别保险，并以此为限，否则本协会不负赔偿责任。
- 6) 就本第 3 项而言，“海难事故”是指以下事件：
  - (1) 碰撞、搁浅、爆炸、火灾，或影响入会船的物理状态使其不能安全驶抵其预定目的港的任何其他事件；或
  - (2) 危及旅客生命、健康或安全的事件。
- 7) 当旅客责任包括了协会根据《2002 年国际海上旅客及其行李

运输雅典公约》第四条之二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或者已实施的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第 392/2009 号决议所签发的非战争蓝卡而产生的责任（证书责任），并且这些责任根据条款第八（三）4 之规定超过或可能超过 20 亿美元的承保责任限额时，则：

- （1）经理机构可凭其绝对的自由裁量权推迟或者部分推迟支付索赔赔款直至依据证书所承担的责任，或经理机构决定的部分证书责任，已经得以解除。并且
- （2）如果协会已解除的证书责任超出了上述承保责任限额，该付款的超出部分应视为协会对会员的贷款，会员应当补偿协会该超出部分。

### （三）船员遣返及替换费用

1. 会员为留岸的入会船船员而派遣替换船员所产生的或根据法定义务遣返入会船船员所产生的，且根据本条第（一）款规定不能获得赔偿的船员遣返及替换费用。

但是，本款不包括由于下列原因所产生的费用：

- 1) 船员在入会船上的服务期满，不论该项期满是根据船员协议或其他服务合同或劳务合同，还是根据合同双方的一致同意；或
  - 2) 会员违反任何协议或其他服务合同或劳务合同；或
  - 3) 入会船被出售；或
  - 4) 会员采取的与入会船有关的任何其他行动。
2. 按照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规则 2.5 下导则 B2.5 或者实施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的当事国所制定的国内法的规定所产生的遣返及替换费用，但不包括依据本规则第三条第（一）款或第（三）款第 1 项能够获得补偿的费用。

3. 尽管有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当会员未能够清偿或支付前述第 2 项中提到的责任，本协会将代表会员直接向船员解除该责任或支付该索赔。

但是：

- 1) 当本协会依据条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停止船东的保险或依据条款第二十六条撤销船东的保险时，尽管协会对于船东的索赔不再承担责任，但是若在保险被停止、被撤销后三个月内或保单到期日（以这两个日期先到期之日为准）内发生了本项所述的索赔，本协会仍有义务解除或支付该项索赔，但协会仅作为会员的代理人，会员应承担向本协会全额补偿该项付款的责任；且
- 2) 船东必须全额偿付本协会对于本款第 2 项的索赔所支付的款项。

#### （四）个人物品的灭失或损坏

1. 对任何入会船船员个人物品的灭失或损坏支付赔偿金或补偿费的责任。
2. 对入会船上的任何其他人员（不包括本条第（二）款第 3 项规定的人员）的个人物品的灭失或损坏支付赔偿金或补偿费的责任。

但是：

- 1) 除非会员与经理机构达成书面协议，对任何有关现金、流通证券、贵重或稀有金属或宝石、贵重物品或稀有或珍贵物品的索赔取得了相应特别保险，并以此为限，否则本协会不负赔偿责任。
- 2) 当会员的责任是因某合同条款而产生，且如无这些条款就



不会产生时，除非这些条款已事先得到经理机构书面认可，并以此为限，否则本协会不负赔偿责任。

#### **(五) 船舶全损船员失业赔偿**

由于入会船发生实际全损或推定全损导致任何船员失业，会员根据其法定义务或其他法律责任或任何船员协议或其他服务合同或劳务合同规定，对船员工资或补偿所承担的支付责任。但是，相关协议或合同需经经理机构事先书面认可，并以经理机构书面认可的为限。

#### **(六) 由某些补偿协议或合同所产生的责任**

根据会员订立的或以会员名义订立的，有关向入会船或由入会船提供设施或服务或有关入会船设施或服务的补偿协议或合同而产生的对人员伤、病、亡，或财产灭失或损坏的责任，但仅以符合下列规定的为限：

- 1) 补偿协议或合同事先得到了经理机构的认可，且会员与经理机构就此项责任的保险按经理机构要求的条款达成了书面协议，或
- 2) 董事会决定应赔偿会员。

#### **(七) 碰撞责任**

由于入会船与他船碰撞而产生的下述第 1、2 和 3 项规定的向任何他人支付费用和赔偿金的责任。但是，本协会对该项责任的赔偿仅以不能根据入会船船舶险保单或船舶险入会证书的碰撞责任条款得到赔偿的为限。

1. 由于碰撞所产生的四分之一责任，或经理机构书面同意的其他比例的责任，但不包括本款下述第 2 项规定的责任。

2. 由于碰撞所产生的对下列事项或与下列事项有关的四分之四责任：
  - 1) 油类或任何其他物质的泄漏或排放（非入会船泄漏或排放），或此种威胁，但不包括对与入会船碰撞的他船及在该他船上的财产的损害；
  - 2) 任何不动产或动产或其他财产，但不包括他船或在该他船上的财产；
  - 3) 对障碍物、残骸、货物或任何其他物体的移除或处置；
  - 4) 入会船上的货物或其他财产，或这些货物或财产的所有人所支付共同海损分摊、特别费用或救助费；
  - 5) 人员伤、病、亡、遣返费或替换费；
  - 6) 对与入会船碰撞的他船的救助，根据“保赔协会特别补偿条款”或其任何修订文所支付的补偿。
3. 仅因入会船碰撞所产生的责任金额超过入会船在船舶险保单或船舶险入会证书下的价值，会员所承担的超出可从船舶险保单或船舶险入会证书获得赔偿的金额的那部分责任，但不包括本款上述第 1 和 2 项规定的责任。

但是：

- 1) 除非董事会另作决定，并以此为限，本协会在本第 3 项下的赔偿责任，应仅限于如果入会船按第八条第（四）款第 1 项规定的应有价值投保船舶险，仍超出可从船舶险保单或船舶险入会证书获得赔偿的金额的那部分责任（若有的话）；
- 2) 除非在船舶入会时或随后的每年续保时，会员与经理机构另达成协议，本协会对会员在入会船船舶险保单或船舶险入会证书下自行负担的任何形式的免赔额不负赔偿责任；
- 3) 如果与入会船碰撞的他船全部或部分地属于同一会员，该会员与本协会在本款下的权利和义务应如同碰撞的他船属

于其他船东一样；

- 4) 除非会员与经理机构另达书面协议，并以达成的书面协议作为入会船的入会条件，如果碰撞船舶互有过失，且其中一方或双方船东的责任依法得到限制时，基于本款提出的索赔应按单一责任原则处理，在任何其他情况下，应按交叉责任原则处理，如同各船船东应予支付他船船东这样比例部分的赔款，即在确定由于碰撞而应由入会船船东支付或应支付给入会船船东的余额或金额时，可适当确定他方的赔偿金的比例部分。

### （八）财产的灭失或损坏

对不论是在陆上的或在水上的，也不论是固定的或活动的任何财产的任何灭失或损坏（包括对权利的伤害）支付赔偿金或补偿费的责任。

但是：

- 1) 本款不包括对下列责任的赔偿：

(1) 由任何合同或补偿协议的条款而产生，且若无这些条款就不会产生的责任。

- (2) 本条下列条款已承保的责任：

第（二）款第 3 项 —— 对旅客的责任

第（四）款 —— 个人物品的灭失或损坏

第（七）款 —— 碰撞责任

第（十二）款 —— 污染风险

第（十三）款 —— 船舶拖带责任

第（十四）款 —— 残骸处理责任

第（十六）款 —— 货物责任

第(十七)款 —— 入会船上的财产

- (3) 入会船船舶险保单或船舶险入会证书规定由会员承担的任何形式的免赔额。
- 2) 如果入会船造成了财产灭失或损坏或侵害了权利，而该财产或权利全部或部分地属于该入会船会员，该会员具有同样权利从本协会取得赔偿，如同该财产或权利完全属于不同所有人一样。

**(九) 改变航线**

入会船仅为了救助海上人命，或使船上伤病人员取得治疗，或等候该伤病人员的替换人员，或为了将偷渡或避难人员送上岸，而改变原定航线所产生的额外港口使费、伙食费、物料费、燃油费、保险费以及船员工资和津贴（系指超过入会船如不改变原定航线而本将产生的上述费用的部分），但以不能从任何第三者取得补偿的为限。

**(十) 安置偷渡人员和避难人员**

会员因履行其对偷渡或避难人员或海上获救人员的义务，或对这些人员做出必要的安排而产生的费用，不包括根据本条第（九）款所承保的费用，但仅以会员依法承担的或在经理机构认可和书面同意下所产生的，且不能从任何第三者取得补偿的为限。

但是，本协会对由于营救避难人员而产生的利润损失或贬值不负赔偿责任。

**(十一) 人命救助**

由于第三者救助或试图救助入会船上的或来自入会船的任何人员的生命，会员依法支付该第三者的款项，但仅以该会员不能根据入会船船舶险保单或船舶险入会证书获得赔偿的，或不能从货主或货物保险人获得赔偿的为限。

## （十二）污染风险

由于入会船排放或泄漏油类或任何其他物质，或存在这种威胁，所产生的下述第 1 至 5 项规定的责任、损失、损害、开支和费用：  
但是：

- 1) 除董事会另作决定且不必给出理由外，本协会对由于在任何岸上堆存场、仓库或处理设施中存在任何曾载于入会船上的任何物质，或从任何这些场、库或设施中排放或泄漏任何这些物质或排放或泄漏威胁而产生的任何责任、损失、损害、开支或费用不负赔偿责任，不论这些物质是否作为货物、燃油、物料或废弃物曾由入会船承载。
- 2) 除非经理机构书面同意给予特别保险，并以此为限，本协会对如果会员对入会船所载货物以不比 1994 年约克 - 安特卫普规则规定不利的条款承运，而本可在共同海损中得到赔偿的任何责任、损失、开支或费用不负赔偿责任。
- 3) 除非经理机构另作书面同意，如入会船属于“小型油轮油污赔偿协议 2006”所定义的“相关船舶”，该入会船会员在该入会船在本协会入会保险期间应是该协议有效期间的成员。

除非董事会另作决定，该会员对入会船在其非为该协议成员期间发生的任何海难、事故、事件或事情无权根据本第（十二）款取得任何赔偿。

- 4) 除非经理机构另作书面同意，如入会船属于“油轮油污赔

偿协议”所定义的“相关船舶”，该入会船会员在该入会船在本协会入会保险期间应是该协议有效期间的成员。除非董事会另作决定，该会员对入会船在其非为该协议成员期间发生的任何海难、事件或事情无权根据本第（十二）款取得任何赔偿。

1. 对损失、损害或污染的责任。
2. 会员作为董事会认可的任何协议的成员所产生的或应予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或费用，包括会员履行该协议义务而产生的开支和费用。
3. 为避免或减轻污染或由污染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而采取任何合理措施所产生的费用，以及由于采取了该措施而引起的对财产灭失或损坏的任何责任。
4. 为防止入会船排放或泄漏油类或可能造成污染的任何物质的紧迫危险，而合理地采取任何措施所产生的费用。
5. 由于遵从任何政府或主管当局为防止或减轻污染或污染危险而发出的任何命令或指示所产生的责任或费用，但是应符合以下情况：
  - 1) 这种遵从不是出于入会船正常营运、救助或修理的需要；且
  - 2) 此项责任或费用不能根据入会船船舶险保单或船舶险入会证书得到赔偿。

### （十三）船舶拖带责任

1. 对入会船进行常规性拖带
 

根据对入会船进行下述常规性拖带的合同所产生的责任，不包括拖带费用：

  - 1) 在船舶正常营运中，为进出港口或在港内移动而进行的

拖带，或

2) 在船舶正常营运中，对惯常被拖带的入会船进行港口间或两地间的拖带，但以会员在该船船舶险保单或船舶险入会证书下未得以保险的为限。

2. 对入会船进行非常规性拖带

根据对入会船进行本款第 1 项规定外的非常规性拖带的合同所产生的责任，但本协会对此项责任的保险仅以会员按经理机构要求的条款与经理机构达成书面协议的为限。

3. 由入会船进行拖带

由入会船对他船或物体进行拖带所产生的责任，但除下列情况外，会员无权就由入会船拖带的船舶、其他物体或在该被拖物上的货物、其他财产的灭失、损坏、残骸清除以及相关费用获得补偿：

- 1) 拖带或试图拖带是为了救助或试图救助海上人命或财产，或
- 2) 入会船依据经理机构书面批准的合同或者按经理机构要求的条款进行拖带的。

**（十四）残骸处理责任**

1. 对入会船残骸实施起浮、移动、拆毁、设置照明或标记所产生的开支或费用，但此等作业应是根据法律规定而强制实施的，或此等作业的费用应是由会员依法承担的。
2. 对载于或曾载于入会船上的任何货物或财产（不包括本条款第（十二）款规定范围内的油类或任何其他物质）实施起浮、移动或拆毁所产生的开支或费用，但此等作业应是根据法律规定而强制实施的，或此等作业的开支或费用应由会员依法承担的，且会员不能从货物或财产的所有人或保

险人或任何其他他人获得赔偿。

3. 由于对本款上述第 1 和 2 项所提及的入会船残骸或任何货物或财产实施或试图实施起浮、移动或拆毁而使会员产生的责任。
4. 由于入会船残骸的存在或随意性移动，或由于未能使该残骸移动、拆毁、设置照明或标记而使会员产生的责任，包括由于从该残骸中排放或泄漏油类或任何其他物质而产生的责任。

但是：

- 1) 如果入会船在本协会入会期间发生海难、事件而成为残骸，本协会对由此而产生的索赔将继续承担责任，即使根据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本协会停止了对该船其他责任的保险。
- 2) 根据本款第 1 项和/或第 2 项提出的索赔，应先扣除所有获救物品、货物、财产及材料的价值、入会船残骸的残值以及会员收到的任何救助报酬，本协会仅赔偿其剩余部分（若有的话）。
- 3) 如果会员在实施对残骸的起浮、移动、拆毁、设置照明或标记以前，或在引起本款所提及的责任、开支或费用的事件发生以前，未经经理机构的书面同意，转让了其在该残骸上的利益（不包括委付情况），则不得根据本款从本协会获得赔偿。
- 4) 如果会员的责任产生于一项补偿协议或合同，且如无这些协议或合同便不会产生此项责任时，本协会对本款所规定的开支或费用的赔偿责任，只有在以下情况下才予以承担：
  - (1) 有关补偿协议或合同的条款事先得到了经理机构的认可，且会员就此项保险按经理机构要求的条款与经理机构达成书面协议，或



(2) 董事会决定会员应该得到赔偿。

### (十五) 检疫费用

由于入会船上爆发传染病的直接后果而使会员产生的额外费用，包括检疫和消毒费用以及会员因此而遭受的有关燃油费、保险费、船员工资、物料伙食费及港口使费的净损失（即超过如未爆发传染病而本将产生的这些费用的部分）。

### (十六) 货物责任

本款下列第 1 至 4 项规定的对货物的责任和费用，但仅限于与拟载于、正载于或曾载于入会船的货物有关的责任和费用：

#### 1. 货物灭失、短少、损坏或其他赔偿责任

由于会员或会员依法对其作为、疏忽或不作为负责的任何人员违反对货物应妥善地装载、操作、积载、运输、保管、照料、卸载和交付的义务，或由于入会船不适航或不适当所产生的对货物灭失、短少、损坏或其他赔偿责任的责任。

#### 2. 对损坏货物的处置

会员为卸下或处置损坏的或无价值的货物而产生的额外费用（即超过若货物未损坏会员本将产生的费用的部分），但仅限于该会员对任何其他方不享有追索权的费用。

#### 3. 收货人未提走货物

仅因收货人在卸货港或货物交付地完全不能提取或移走货物而使会员产生的责任或额外费用（即超过若收货人提取或移走货物，会员本将产生的费用的部分），但仅以超过货物的拍卖收益，且该会员对任何其他方不享有追索权的责任或费用为限。

#### 4. 联运提单或转船提单下的责任

由于经理机构认可的联运提单或转船提单或其他运输合同

规定由入会船承担其中部分运输，而使会员对由其他运输工具（非入会船）承运货物产生的货物灭失、短少、损坏或其他赔偿责任所承担的责任，条件是船东在已订立的运输合同中加入对履行运输合同的其他当事方保留追索权的条款。

但是：

1) 适用中国海商法或其他有关货物运输的规则

除非董事会另作决定，或经理机构书面同意给予特别保险，并以此为限，本协会对如果货物以适用中国海商法有关规定的合同进行运输，或以并入了有关承运人责任不比海牙规则或海牙-威斯比规则不利的条款进行运输便不会产生的责任或不必支付的费用不负赔偿责任。

2) 绕航

除非董事会另作决定，或会员在入会船发生绕航前就有关绕航的保险得到了经理机构书面确认，并以此为限，本协会对入会船发生绕航所引起的或因绕航的后果而产生的责任、开支和费用不负赔偿责任。

本款所指绕航，系指使会员丧失如入会船未发生绕航其根据上述但书 1) 所提及的海商法或规则本可享有的旨在降低或减少其责任的抗辩权利或责任限制权利的入会船偏离合同约定航线或航程。

3) 除外责任

除非董事会另作决定，并以此为限，本协会对由于以下情况所产生的任何责任、开支或费用不负赔偿责任：

- (1) 将货物卸在非运输合同规定的港口或地点；
- (2) 对根据一份不可转让提单、运单或者类似单证运输的货物，当单证、单证所适用的法律或由单证包含或证明

的运输合同明确规定应凭单交付货物时，向未提交该单证的人所作的交付，但会员按照对承运人适用的其他法律的要求，未收取该单证便交付或丧失对货物的掌管或控制的情况除外；

- (3) 对根据一份可转让提单或类似物权凭证（包括电子提单）运输的货物，未从提货人收取该提单或凭证或电子提单情况下的类似行为而做出交付；但是，当货物运输由入会船在不可转让提单、运单或其他不可转让单证下或依据被批准的电子贸易系统进行，并根据该等单证的要求被恰当地交付或交付给按照电子贸易系统有权收取货物的人的情况应予以除外，尽管该会员根据一份由他人或以他人名义签发的，规定部分货物运输由非入会船履行的可转让提单或类似物权凭证而可能承担责任；
  - (4) 签发预借或倒签提单、运单或其他包含或证明运输合同的单证，即提单、运单或其他单证所记载的装载或装船或收洽待运的日期，根据不同情况，早于或迟于货物实际装载、装船或收洽的日期；
  - (5) 签发的提单、运单或其他包含或证明运输合同的单证上载有会员或入会船船长已知不正确的货物描述或货物数量或状况，或者载有任何欺诈性、不真实的描述；
  - (6) 入会船未抵达或迟延抵达装货港，或未装上任何特定货物，但根据一份已签发提单所产生的责任、损失和费用不在此例；
  - (7) 会员或其经营管理人员故意违反运输合同。
- 4) 舱面货

本协会对货物因载于舱面而产生的灭失、损坏或其他赔偿责任不负责任，除非管理机构认为该货物及入会船适于舱

面运输，且提单或其他运输合同：

- (1) 载明货物载于舱面，并规定承运人对该货物的灭失、损坏不负责任，或规定承运人对该货物享有不低于海牙规则或海牙-威斯比规则规定的权利、免责和责任限制；或
- (2) 载明货物载于舱面，并规定承运人对货物运输的责任适用中国海商法；或
- (3) 适当地规定承运人有权将货物载于舱面，且规定承运人对载于舱面的货物责任适用中国海商法，或适用有关承运人的权利、免责和责任限制不低于海牙规则或海牙-威斯比规则规定的条款。

#### 5) 从价提单

当从价提单或其他物权凭证、运单或其他运输合同上载明或申报了每货运单位、件或包的货物价值高于 2500 美元（或与此等值的其他货币金额）时，而该货价的载明或申报导致承运人丧失其本可以享受责任限制的权利并使其承担了更多的责任时，除非有经理机构书面同意的特别保险并以此为限，否则协会对此货运单位、件、包超过 2500 美元（或与此等值的其他货币金额）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6) 稀有及贵重货物

本协会对与货币、金银、贵重或稀有金属或宝石、金银器皿或其他稀有或珍贵物品、钞票或其他货币、债券或其他流通证券运输有关的索赔不负赔偿责任。除非经理机构书面同意对此等物品的运输给予特别保险，并以此为限。

#### 7) 会员的财产

如果在入会船上遭受灭失或损坏的任何货物系会员的财产，该会员仍有权向本协会取得赔偿，赔偿数额相同于假定该

货物属于第三者，且该第三者已与会员就该货物根据本款上述但书 1) 所规定的海商法或规则签订了运输合同，该第三者可向会员获得赔偿的数额。

#### 8) 关于运输方式的规定

董事会有权随时对拟载于、正载于或已载于入会船上的货物的运输、存放、运送、保管和操作的条件及方法制定规定。该规定一经制定，便应被视为并入了本保险条款，并从制定规定那天后的下一个保险年度开始时起或从董事会决定的日期和时间起实施。从该规定开始实施时起，每一会员应使其或代表其在本协会入会保险的入会船或该等船舶所进行的运输遵守该规定。

如会员违反该规定，对会员的任何索赔，经理机构可拒绝或减少赔付，但以倘若会员遵守了该规定便不会产生的索赔为限，经理机构也可进一步对该会员加诸其认为合适的条款以作为该会员的船舶在本协会继续保险的条件。

#### 9) 岸上风险

本协会根据本款第 1、2 和 3 项规定所承担的责任，不包括货物在收洽待运前，在卸货港交付后，或在货物既不在入会船上又不在装货港或卸货港的码头区域内的任何时候发生的事件所产生责任和费用。本但书规定不影响本协会在本款第 4 项下的赔偿责任。

#### 10) 装前检验

在任何时候，按照本协会通函的要求或经理机构其他书面要求，会员应对载于或将要载于入会船上货物的状况安排检验。该检验应由本协会书面确认的检验师进行。在不影响本条款第三条第十六款 3) . (5) 规定的情况下，如果会员或以会员名义就此类货物签发提单、运单或其他单证之前已进

行了检验，除经理机构另有书面同意，否则会员应按检验的结论批注该提单、运单、包含或证明运输合同的单证来描述货物或货物的状况。

### **（十七）入会船上的财产**

会员对在入会船上的任何集装箱、设备、燃油或其他财产的灭失或损坏所承担的责任。

但是：

- 1) 该财产应不在本条第（二）款第3项、第（四）款或（十六）款承保范围之内，也不在这些条款的但书、除外、责任限制或免赔额规定的范围之内；
- 2) 该财产应非为入会船的构成部分，也非为会员或会员的任何关联公司或与会员在同一管理机构下的任何公司所拥有或租赁；且
- 3) 除非会员与经理机构达成协议得到相应特别保险，并以此为限，对会员在其订立的任何合同或补偿协议下所产生的，且如无此项合同或补偿协议便不会产生的任何责任，本协会不负赔偿责任。

### **（十八）未能取得的共同海损分摊款**

会员仅因违反运输合同而未能依法从货方或海上航程的其他方取得其本可有权索取的共同海损、特殊费用或救助费的分摊款。

但是：

本条第（十六）款但书1）、2）及3）规定应适用于根据本款提出的任何索赔。

### （十九）船方共同海损分摊款

由于为确定共同海损、特殊费用或救助费的分摊而估定的入会船的完好价值，高于该船在船舶险保单或船舶险入会证书下的保险价值，而根据船舶险保单或船舶险入会证书未能取得补偿的船方共同海损、特殊费用或救助费的分摊款。

但是：

除非董事会另作决定，并以此为限，本协会根据本款所承担的赔偿责任，应限于如果入会船按第八条第（四）款第1项规定的应有价值投保船舶险，也不能根据船舶险保单或船舶险入会证书取得赔偿的那部分船方分摊款额（若有的话）。

### （二十）罚款

1. 任何法院、法庭或主管当局就入会船因下述第2至6项列明原因，向下列第1)至3)类人员课以的罚款或处罚：
  - 1) 会员；或
  - 2) 会员可依法对之承担赔偿责任的任何人员（非根据合同或赔偿协议），或会员根据经理机构的认可而合理地对其承担赔偿责任的任何人员；或
  - 3) 会员可依法根据合同或赔偿协议对其承担赔偿责任的任何人员，但仅以合同或赔偿协议经经理机构事先书面认可的为限。
2. 货物短卸或溢卸或溢交，或未遵守有关物品申报规定或有关入会船货物文件的规定；
3. 走私或违反任何有关入会船建造、改装、改造或装备的海关法或海关规定；
4. 违反任何有关移民的法律或规定；

5. 意外排放或泄漏油类或其他物质，或这种威胁；  
但是，本协会对下列原因引起的此项罚款不负赔偿责任：
  - 1) 入会船超载；或
  - 2) 违反或未执行经 1978 年议定书或其后任何议定书修改或修订的 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污染公约中有关船舶建造、改装及设备的规定，或任何国家关于实施该公约或其议定书的法律中有关上述内容的规定。
6. 任何罚款（不包括上述第 2 至 5 项所规定的罚款），但应以符合以下两项情况的为限：
  - 1) 会员使董事会相信，其为避免导致该项罚款的事件的发生已采取了合理的措施；且
  - 2) 董事会决定会员应当得到赔偿，董事会对其决定无需说明理由。
7. 入会船被没收  
尽管有第八条第（四）款第 4.1）项规定，对会员因违反任何海关法或海关规定被任何合法授权的法院、法庭或主管当局没收入会船而遭受的损失所提出的索赔，董事会可批准全部或部分赔付。  
但是：
  - 1) 本协会的赔偿总额不得超过船舶被没收当天的市场价格；
  - 2) 会员应使董事会相信，其为防止因违反海关法或海关规定而致船舶被没收已采取了合理的措施；
  - 3) 根据本第 7 项提出的索赔，应仅以董事会决定的赔付数额为限，董事会无须对其决定说明理由；
  - 4) 只有当会员在入会船上的利益完全失去时，董事会才考虑是否赔付会员的该项索赔。



## （二十一）对救助人的特别补偿

会员对入会船的救助人支付下述费用的责任，但以非可由被救财产利益方支付的为限：

1. “特别补偿”，即根据对 1989 年国际救助公约第 14 条规定的“无效果无报酬”原则的例外条款，或在 2000 或 2011 劳氏标准救助合同或本协会认可的其他标准救助合同内并入的“保赔协会特别补偿条款”所应支付的特别补偿；
2. “合理产生的费用”，即根据对 1980 年劳氏标准救助合同第 1（a）条规定的“无效果无报酬”原则的例外条款所应支付的“合理产生的费用”（及据此所获得的任何增额）。

## （二十二）海事调查费用

在对入会船所遭受的损失或涉及入会船的海难事故的正式调查中，会员为己抗辩或为保护自身利益而产生的开支及费用，但仅以经经理机构事先同意并符合经理机构提出的条件所产生的开支及费用为限。

## （二十三）船舶营运所产生的费用

由于拥有、经营或管理船舶的业务而产生的，且董事会认为属于本协会承保范围的责任、开支及费用。

但是：

- 1) 除下述但书 2) 规定的情况外，本协会对本保险条款其他条款所明确除外的责任、开支及费用不负赔偿责任；
- 2) 对被第八条第（四）款第 4 项规定所除外的索赔，董事会可批准作全部或部分赔付；
- 3) 本协会对根据本款提出的任何索赔，仅在董事会决定的限

度内承担赔偿责任，董事会对其决定无需说明理由。

#### **（二十四） 损害防止及法律费用**

1. 在发生可导致向本协会索赔的任何海难、事故、事件或事情时或之后，会员仅为了避免或减少其在本协会保险的全部或部分（因免赔额）责任或费用而合理产生的额外开支及费用（非本款下述第 2 项规定的开支及费用），但仅以在经理机构同意下所产生的或董事会决定应由本协会予以赔偿的开支及费用为限。
2. 与会员在本协会保险的全部或部分（因免赔额）责任或费用有关的法律费用及开支，但仅以在经理机构同意下所产生的或董事会决定本协会应予以赔偿的开支及费用为限。

#### **（二十五） 执行本协会指示所产生的费用**

1. 会员按照经理机构为了本协会利益而提出的特殊要求行事所产生的开支、费用和损失；或
2. 如无经理机构的特殊要求，会员自己采取行动或不采取行动所产生的开支、费用和损失，但只有在经理机构认为会员的如此行事是为了本协会的利益，会员应从本协会得到赔偿时，本协会才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三条 附则：**

1. 本协会对油污索赔的责任限制
  - 1) 当船舶由会员（不包括租船人，但包括光船租船人）或代表会员在本协会入会保险时，在符合董事会随时可能决定的条款或条件的情况下，本协会对根据本第三条第

(十二) 款及任何其他条款提出的与泄漏或排放油有关的任何索赔（不包括油的灭失或损害）的最高赔偿责任，为每船每事件十亿美元。

当船舶由某一租船人（不包括光船租船人）或代表某一租船人，或由数个该等租船人作为共同入会会员在本协会入会保险时，在符合董事会随时可能决定的条款或条件的情况下，本协会将根据本第三条第（十二）款及任何其他条款提出的与泄漏或排放油有关的任何索赔（不包括油的灭失或损害）和其他风险索赔的最高总赔偿责任，为每船每事件三亿五千万美元。

2) 在不影响本附则第 1) 项的规定的情况下，对不论是因何国际公约、法令、法律、协议或其他规定所产生的油污责任，也不论是在何地理区域或贸易或其他方面所产生的油污责任，经理机构可在保险年度开始前决定排除、限制本协会对油污责任的保险，或只有在支付额外会费的条件 下提供该项保险，在这种情况下，会员应按其与经理机构一致同意的会费数额及条款支付额外会费。

## 2. 免赔额

除非会员与经理机构另达协议，并以此作为船舶在本协会入会保险的条款，会员从本协会获得的有关赔偿应扣除下述免赔额：

### 1) 船员伤、病、亡

根据第三条第（一）款提出的有关船员伤、病、亡的索赔应扣除每人每次靠港 500 美元免赔额；同一船员因为同一病因或伤情挂靠两个或两个以上港口就医的，对相关病情的索赔总额仅扣除一个免赔额。

### 2) 旅客伤、亡、病

根据第三条第（二）款第 3 项提出的有关旅客伤、亡、病的索赔的免赔额为每位旅客 500 美元。

3) 货物索赔和货方共同海损分摊

根据第三条第（十六）款或第（十八）款提出的货物索赔或未能向货方取得的共同海损分摊索赔的免赔额为每航次 1000 美元。在任一航次中发生第（十六）款和第（十八）款规定的索赔，其赔付总额仅扣除一个免赔额，免赔额为每航次 1000 美元。

4) 罚款

根据第三条第（二十）款提出的污染罚款索赔的免赔额为每事件 500 美元；其他罚款索赔的免赔额为每次靠港 500 美元。

## 四、抗辩险承保风险

除非会员与经理机构另达协议，本协会根据本第四条承保会员所产生的下述费用和开支：

- (一) 因下列第 1 至 10 项列明事件引起的任何索赔、争议和诉讼所产生的合理开支和费用。
- (二) 就上述索赔、争议和诉讼或其可能的结果向律师、检验师及其他人员（但不包括会员、本协会或经理机构的人员）咨询意见所合理产生的开支和费用。

但是，除非符合下述情况，本协会对上述开支和费用不负赔偿责任：

- 1) 会员开支和费用的产生，事先得到了经理机构的书面同意；  
或
  - 2) 开支和费用系由本协会根据第八条第（十一）款代表会员所产生；或
  - 3) 董事会认为开支和费用的产生是合理的，会员应从本协会得到赔偿；且
  - 4) 开支和费用未被本保险条款任何但书、保证、条件、免责、限制、免赔额或其他条款或入会条款所排除。
1. 由租船合同、提单或其他货运合同或因入会船所从事的货物运输或贸易所产生的运费、亏舱费、滞期费、延误费、速遣费、转运费、租赁费或其他事项；
  2. 对入会船因碰撞事故滞留所支付的赔偿金；
  3. 救助、拖带、共同海损分摊和费用（如果入会船系救助专用

船 / 拖轮或为专用于救助而设计、改装或维持的船舶,且索赔是由于救助或试图救助所产生或是在救助或试图救助期间所产生的不包括在内,但经理机构可同意包括此类索赔);

4. 非本协会承保的保险单;
5. 入会船遭受的损害;
6. 对有关入会船事务的正式调查的介入,或对公众团体、当局、公司或社团就有关入会船事务的干预所采取的保护;
7. 入会船的任何建造、买卖、改装或修理合同(包括与该合同有关的任何担保),但仅以合同是入会船在本协会保险开始之时或在本协会保险期间订立的为限,或以经理机构书面同意包括某项合同所产生的索赔、争议或诉讼的为限;
8. 入会船的任何抵押或抵押合同;
9. 与入会船有关的任何其他合同,但除非经理机构另作决定,不包括由管理合同所产生的争议;
10. 董事会认为属于本条规定范围内的任何其他事件。

#### 第四条 附则:

##### 1. 保释或担保费用

对会员为了解除或防止入会船或其任何其他财产或资产被扣押或被查封提供保释或其他担保而产生的费用和开支,本协会均不负赔偿责任,不论该保释或担保是否由本协会提供。

##### 2. 责任限额

本协会在本条下的赔偿责任限额为每争议案 100 万美元。

##### 3. 免赔额

本协会根据本条所作的赔偿应扣除每争议案免赔额 5000 美元。

4. 当任一争议案的费用仅被部分承保时，本协会有权决定对该案所产生费用的赔偿比例。
5. 就本条而言，本附则上述第 2、3 和 4 项所称“争议案”的定义应由董事会根据案情逐案确定。
6. 对由于会员拥有、经营或管理入会船的业务而产生的损失、责任、费用或开支，尽管本条作出了与此相反的规定，如董事会认为属于本协会承保范围，仍可决定由本协会赔付会员任何金额，不论会员是否提出全额索赔。董事会对其决定不必说明任何理由。
7. 有关本条所承保的任何风险，对于会员寻求本协会赔偿的任一特定案件、索赔或争议，经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有权决定是否予以支持，在行使该项权力时，经理机构应考虑其认为相关的所有因素，包括并不限于下述因素：
  - (1) 会员寻求本协会赔偿的有关索赔、争议或诉讼程序的整体案情；
  - (2) 除考虑个别会员的利益外，还应考虑全体会员的利益；
  - (3) 会员行为的合理性；
  - (4) 其决定对本协会财务状况的影响；
  - (5) 由会员提出或代表会员提出的措施的成本效率。
8. 经理机构可以在任何时候加诸其认为合适的条款以作为其支持会员对某个案抗辩的条件。  
 经理机构如果认为某个案应该结案或中止抗辩，可在任何时候从会员撤回本协会对该案的抗辩支持，自撤回支持时起，本协会对该案此后发生的任何费用和开支不负赔偿责任。
9. 如入会船已投保第三条保赔险，对可根据第三条获得赔偿的开支和费用，会员无权根据本第四条获得赔偿。

## 五、船舶险承保风险

除非会员与经理机构另达协议，本协会根据本第五条规定承保船舶全损险、一切险和船舶战争、罢工险。

### （一）保险标的

本协会根据本条承保的保险标的是入会船及本条下述条款所规定的责任或费用。

就本条而言，在提及“入会船”时，应包括其船壳、救生艇、机器、设备、仪器、索具、燃料和物料。

### （二）全损险

本协会根据本第（二）款承保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入会船的全损：

1. 地震、火山爆发、闪电或其他自然灾害；
2. 搁浅、碰撞、触碰任何固定的、浮动的或其他状态的物体，或其他海上灾害；
3. 火灾或爆炸；
4. 来自入会船外的暴力盗窃或海盗行为；
5. 抛弃货物；
6. 核装置或核反应堆发生的故障或意外事故；
7. 下列原因：
  - 1) 装卸或移动货物或燃料时发生的意外事故；
  - 2) 船舶机件或船壳的潜在缺陷；
  - 3) 船长或船员有意损害会员利益的行为；
  - 4) 船长、船员、引水员、修船人员或租船人的疏忽行为；
  - 5) 任何政府当局为防止或减轻因本协会承保风险造成入会船损坏引起的污染所采取的行动，

但此项原因造成的全损应非由于会员、船东或其管理人未克尽职责所致。



### （三）一切险

本协会根据本第（三）款承保上述第（二）款规定原因造成的入会船全损或部分损失或损坏，以及下列责任或费用：

#### 1. 碰撞责任

1) 入会船与其他船舶碰撞或触碰任何固定的、浮动的或其他状态的物体所产生的法律赔偿责任。

但本协会对与下列事项有关的责任不负赔偿责任：

(1) 人身伤、亡或疾病；

(2) 入会船所载的货物或财物或其所承担的责任；

(3) 移除或处置障碍物、残骸、货物或任何其他物体；

(4) 对任何财产或物件的污染或沾污（包括预防措施或清除作业所产生的费用），但与入会船舶发生碰撞的他船或该他船所载财产所遭受的污染或沾污不在此例；

(5) 任何固定的、浮动的或其他状态的物体的延迟或丧失使用所产生的间接损失和费用。

2) 当入会船与他船碰撞，且碰撞两船互有过失时，除非一船或两船船东的责任受到法律的限制，本条第（三）款第 1 项下的赔偿责任应按交叉责任原则计算。当入会船触碰物体时，亦适用此原则。

3) 本协会在本项下的赔偿责任（包括法律费用）是本第（三）款其他项规定责任之外的一项另行支付的责任。但本协会对每次碰撞或触碰事故所负的赔偿责任不超过入会船的保险金额。

#### 2. 共同海损和救助

- 1) 入会船的共同海损、救助、救助费用的分摊部分。  
入会船若发生共同海损牺牲，会员可获得对这种损失的全部赔偿，而无须先行使向其他方索取分摊款的权利。
- 2) 共同海损的理算应在相关合同规定的理算地按合同规定的法律或理算规则办理。合同未规定的，应按现行《北京理算规则》在北京理算。
- 3) 当所有分摊利益均为会员所拥有，或当入会船空载航行并无其他分摊利益时，共同海损的理算应按《北京理算规则》（第5条除外）或明文同意的其他类似规则办理，如同各分摊利益不由同一人拥有一样。该航程应被视为自入会船从起运港或起运地至抵达其后除避难港口或地点或仅为加油的挂靠港口或地点外的第一个港口或地点为止，若在上述中途港或地点放弃原定航程，则该航程应被视为在该处终止。

### 3. 施救

- 1) 由于本协会承保风险造成入会船灭失或损坏，或入会船因承保风险处于紧迫危险之中，会员为防止或减少可根据本条规定得到赔偿的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但，本项规定不适用于共同海损、救助或救助费用，也不适用于第五条另有规定的费用。

- 2) 本协会在本项下的赔偿责任是在本第（三）款其他项规定责任之外的一项另行支付的责任，但本协会在本项下的赔偿责任不超过入会船的保险金额。

### （四）除外责任

本协会不负责下列原因所致的责任、灭失、损坏或费用：

1. 入会船不适航，包括人员配备不当、装备或装载不

妥，但以会员在船舶开航时知道或应当知道此种不适航的为限；

2. 会员及其代表的疏忽或故意行为；
3. 正常磨损、锈蚀、腐烂或保养不周，或会员克尽职责应予发现的材料缺陷，或对上述不良状况部件的更换或修理；
4. 本条第（十一）款规定的船舶战争、罢工险条款承保或除外的风险。

#### （五）免赔额

本协会根据本条上述第（三）款提供的保险应按下述规定扣除免赔额：

1. 对承保风险所致部分损失的赔偿，每次事件应扣除入会船入会证书规定的免赔额（不包括有关碰撞责任、救助、共同海损或施救的索赔）。
2. 在两个连续港口之间的单独航程中，因恶劣气候造成损失的数项索赔应按一次事件处理。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入会船全损索赔及入会船搁浅后专为检验船底所产生的合理费用的索赔。

#### （六）海运

除非会员事先通知了经理机构，并接受经理机构所要求的条件及支付额外会费，本协会根据本条第（二）和（三）款提供的保险，对下列情况所造成的灭失、损坏、责任和费用不负责任：

1. 入会船被他船拖带（不包括惯常被拖带或在需要协助被拖至第一个安全港口或地点），或入会船根据会员事先订立的合同从事拖带或救助服务。但与装卸有关的常规性拖带不在此例。

2. 入会船与他船（非港内或近岸小船）在海上直接装或卸货物，包括两船驶近、并靠和驶离。
3. 入会船（不论有无货载）为拆船意图或为拆船出售意图所进行的航行。

（七）延续和延扩承保

1. 如入会船在本协会的保险期间到期时尚在航行中或处于危难中，或在避难港或中途港，经会员事先通知经理机构，并按日比例支付超期会费，本协会对该船的保险将延续到该船抵达目的港为止。该船在延续期间内发生全损的，还需另加交 6 个月会费。
2. 除非经理机构作出书面相反意见，在下述情况下，本协会在本第五条第（二）和（三）款下的保险应自动终止：
  - 1) 入会船的船级社变更，或船级变动、暂停、中止、撤回或到期。但是如果发生此等任一事件时入会船在海上，该自动终止应延迟至船舶到达下一港口时。如果此种船级变动、暂停、中止或撤回是由第五条承保的损失或损坏造成的，则本协会对该船的保险应仅在该船未经船级社事先同意于下一港口开航时自动终止。
  - 2) 自愿或以其他方式变更入会船所有权或船旗，或入会船转给新管理人，或光船出租，或被征购或被征用。但是如果入会船上载有货物并已从装货港开航或在海上空载航行，经会员要求，该自动终止应延迟，直至船舶继续其计划航程，载货船抵达最后卸货港时为止，空载船抵达目的港时为止。
3. 当入会船违反任何有关货物、航线、航行区域、拖带、救助服务或开航日期的保证或入会保险条款，除非会

员在知悉后立即通知经理机构，并接受经理机构修改的承保条件及加付经理机构要求的会费，否则本协会对该船的保险责任自动终止。

#### (八) 退费

本协会根据本第五条第（二）或（三）款提供的保险，在下列情况下办理预付会费退费：

1. 入会船退出或终止在本协会的保险时，在不影响本保险条款第十六、十八、二十四、二十五和二十六条效力的情况下，自退出保险或终止保险之日起至原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应按净预付会费的日比例计退给会员。但本款规定不适用于根据本条上述第（七）款第3项规定而自动终止保险的情况。
2. 入会船在本协会同意的港口或闲置区域内连续停泊超过30天时，不论该船是否是在船厂或船坞修理，还是在装卸货物，停泊期间的净预付会费按日比例的50%计退。如果根据本款规定可得到退费的连续30天以上的停泊期间跨连同一会员投保的两个连续保险时，本协会仅按本协会承保的实际停泊天数所占的比例计退净预付会费。

但，本款上述第1和2项规定不适用于在保险期间或其延续期间船舶发生全损的情况，不论该船舶全损是否是由于本协会承保风险所造成。

#### (九) 招标

1. 当入会船受损并需进行修理时，会员应像一个精打细算的未投保船东那样对受损船舶的修理进行招标以获取最有利的报价。

2. 经理机构也可对入会船的修理进行招标或要求会员再次招标。如果发出了招标，且经经理机构的认可而接受了投标，则本协会将对会员仅因按经理机构要求而发出招标，在发出招标时起至接受投标时止的时间损失期间所支付的燃料、物料及船长、船员的工资和给养给予补贴。但此种补贴不得超过在相关保险年度船舶保险价值的 30%，不足一年的，按日比例计算，但以会员在接到经理机构的认可后毫无延迟地接受投标的为限。

上述补贴应扣除以下款项：在燃料、物料及船长、船员工资和给养方面得到的赔偿，包括可作为共同海损的款项，以及从第三方得到的延迟损害赔偿金和 / 或利润损失和 / 或营运费用。

3. 会员可决定受损船舶的修理地点，但如会员未像一个精打细算的未投保船东那样行事，经理机构有权对会员决定的修理地点或修理厂商行使否决权或从本协会的赔款中扣除由此而增加的任何费用。

#### (十) 索赔和赔偿

##### 1. 全损

- 1) 入会船发生完全损毁或者严重损坏以致不再成为原被保险的同种标的，或会员不可挽回地丧失该船舶，作为实际全损，按保险金额赔偿。
- 2) 入会船在预计到达目的港的日期后超过两个月仍无行踪消息的，可作为实际全损，按保险金额赔偿。
- 3) 入会船实际全损似已不可避免，或者恢复、修理和 / 或救助的费用或者这些费用的总和超过入会船保险价值的，可被视为推定全损，在向本协会

发出委付通知后，不论本协会是否接受委付，按保险金额赔偿。如本协会接受了委付，该船应归本协会所有。

- 4) 入会船发生全损时，本协会在本条下的保险即自动终止，但会员仍应向本协会交纳全年会费。会员只有在向本协会支付了全部应付款项（包括并不仅限于全部会费及根据第二十五和二十六条规定所应支付的所有会费和款项）时，才有权从本协会取得全损赔付。

## 2. 部分损失

不属于实际全损或推定全损的任何损失为部分损失。

- 1) 对在本项下的索赔的赔偿，不作以新换旧的扣减。
- 2) 本协会对船底铲刮、除锈或喷漆的索赔不负责任，除非该索赔与被保险事故所造成的船壳板损坏修理直接有关。
- 3) 会员为使入会船适航而做必要的进坞修理，和/或入会船按常规进坞检修时，需同时就本协会所承保的损坏进行修理，则进出船坞的费用和船坞的使用费用应由本协会和会员平均分摊。  
如入会船需就本协会所承保的损坏进坞修理时，会员在该船在坞内期间进行检验或其他修理工作，只要会员的检验或修理工作未延长入会船在坞时间或未增加船坞费用，本协会将全额支付船坞费用，不作任何扣减。
- 4) 本协会不负责赔偿会员为获取或提供资料 and 文件而花费时间和劳务所索要的报酬，也不负责赔偿会员委派的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管理人、代理

人、管理公司或代理公司或类似公司为进行此项服务所收取的佣金或费用，除非这些报酬、佣金或费用是经经理机构的事先同意而产生，并以此为限。

- 5) 如果入会船保险金额低于约定价值或共同海损或救助费用的分摊价值，本协会对本项承保的损失和费用的赔偿，应按保险金额与约定价值或分摊价值的比例计算。
- 6) 如果入会船与同一会员所拥有的或与和入会船属同一管理机构的另一船发生碰撞，或接受该另一船的救助，本协会在本项下的责任，应与假定该另一船完全属于第三方时其所承担的责任相同。

#### (十一) 船舶战争、罢工险

##### 1. 责任范围

本协会根据本第（十一）款承保由于下述原因造成的入会船灭失、损坏、碰撞责任或共同海损、救助或施救费用：

- 1) 战争、内战、革命、叛乱或由此引起的内乱或敌对行动；
- 2) 捕获、扣押、扣留、羁押、没收或封锁，但由该等事件引起的索赔必须从事件发生日起满六个月才能受理；
- 3) 任何战争武器，包括水雷、鱼雷、炸弹；
- 4) 罢工、被迫停工或其他类似事件；
- 5) 民变、暴乱或其他类似事件；
- 6) 任何人怀有政治动机的恶意行为。

##### 2. 除外责任

由于下列原因引起的入会船的灭失、损坏、责任或



费用，本协会不负赔偿责任：

- 1) 原子弹、氢弹或核武器爆炸；
- 2) 入会船船籍国或登记国政府或地方当局所采取的对入会船的捕获、扣押、扣留、羁押或没收；
- 3) 入会船被征用或被征购；
- 4) 联合国安理会任何常任理事国之间爆发战争（不论宣战与否）。

### 3. 保险的终止

- 1) 本协会或会员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通知解除在本第（十一）款下的保险，此项解除在发出通知的当日北京时间 24 时起算的 7 天届满时生效；
- 2) 不论是否发出解除通知，本协会根据本第（十一）款规定提供的保险在下列情况下应自动终止：
  - (1) 任何原子弹、氢弹或核武器的敌对性爆炸，不论此种爆炸发生于何时、何地，也不论是否涉及入会船；
  - (2) 联合国安理会任何常任理事国之间爆发战争（不论宣战与否）；
  - (3) 入会船被征用或出售。

### 4. 承保原则

- 1) 本第（十一）款下的船舶战争、罢工险系本协会在本第五条所承保的船舶险的附加险。本第五条第（一）至（十）款规定的船舶险的相关条款也适用在本第（十一）款下承保的船舶战争、罢工险，但有抵触时，就船舶战争、罢工险而言，

应以本第（十一）款的规定为准。

- 2) 本协会对可由其他保险负责的任何索赔不负赔偿责任。
- 3) 如本第（十一）款规定之保险由于本款第 3 项规定的原因终止时，在不影响本保险条款第十六、十八、二十四、二十五和二十六条效力的前提下，净预付费可按日比例退还会员。  
本第（十一）款下的保险不办理停泊退费。

## 六、特别保险

- (一) 除非本协会章程或本保险条款明文禁止，经理机构可根据特别条款接受船舶在本协会入会保险，向会员提供第三、四和五条规定以外的任何特别或额外风险的保险。承保风险的种类和范围以及保险的条款应由会员和经理机构达成书面协议。
- (二) 尽管有第二条第5款规定，本协会仍可根据特别条款承保非与入会船有关或非与入会船的经营有关的风险。但是对此项风险的保险应由会员和经理机构达成明确书面协议。
- (三) 在不影响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况下，经理机构可对本条款第六条、第七条所承保风险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再保险，当已安排该再保险后，会员仅有权获得从再保险安排实际追偿所得的净金额，以及协会自留风险（如果有的话）部分。

## 七、对租船人、特殊作业和客轮的特别保险

在不影响第六条规定原则的条件下，本协会可承保与会员在入会船上的利益或与其作为船东对入会船的经营相称的下述风险，但仅以与经理机构达成的书面特别协议且根据经理机构要求的条款和条件给予保险。

### （一）对租船人的特别保险

当某船以租船人名义或代表租船人在本协会入会保险时，本协会根据经理机构书面同意的条款和条件承保下述责任、损失和费用：

1. 租船人对入会船船东或二船东有关第三条规定风险所承担的责任及其附带的开支和费用。
2. 尽管有第八条（通用规则）第（四）款第 4. 1）, 2）和 3）项规定，租船人对入会船的灭失或损坏所承担的责任及其附带的开支和费用。
3. 尽管有第八条（通用规则）第（四）款第 4. 2）项规定，租船人因其在入会船上的燃料、燃油或其他财产灭失或损坏所遭受的损失。

### （二）对特殊作业的特别保险

对会员从事第八条（通用规则）第（四）款第 5 项或本保险条款其他条款排除保险或限制保险的作业所产生的，或在从事任何此等作业过程中所产生的任何责任、罚款、损失、开支或费用，本协会可按会员与经理机构达成的明确书面条款和条件给予保险。

### （三）对客轮的特别保险

本协会可按经理机构书面同意的条款和条件承保客轮会

员下述风险：

1. 对任何旅客行李物品的灭失或损坏的责任，或对任何旅客的伤、病或死亡以及与之有关的医药、住院、丧葬费（包括尸体运送费用）的责任。但以在第三条第（二）款第3项下不能取得赔偿的责任、开支和费用为限。
2. 尽管有第八条（通用规则）第（四）款第4.6)项规定，由于入会船发生海难事故而对原欲乘坐入会船的旅客支付赔偿金或补偿费的责任，包括其旅费及基本生活费。
3. 会员违反合同或相关规定，未在入会船上提供设施或未提供与在入会船上的旅程有关的设施，根据其法定义务向旅客支付赔偿金或补偿费的责任。

## 八、通用规则

### （一）会员先付，代位求偿和转让

除非董事会另作决定，会员从本协会取得对任何责任、开支或费用的赔偿的先决条件，是其必须首先解除该责任和付清该开支或费用。

在不影响经理机构根据本条第（九）款规定行使索赔处理权的情况下，如果本协会向会员或根据代表会员所出具的担保而向第三方作出了赔付，而该会员就本协会已作出赔付的索赔或事件对某第三方享有要求分摊、赔偿的权利或其他权利，则本协会应从该会员得到以本协会赔付款项为限度的对该索赔或事件的代位求偿权，包括从该第三方索回款项前，因此项赔款所生利息的权利，以及对为行使该等权利而产生的任何费用的追索权。

会员同意作为受托人为本协会持有该等权利，并根据本协会作出的有关执行权利或索回款项的指示而采取措施。所有追回款项，包括利息和无论何时如何取得的任何款项均应付还本协会。但是，如果追回的所有款项超过了本协会支付的款项（包括利息及不论是否已支付给第三方的费用或是否已由本协会产生的费用），其剩余款项应由会员所得。

在本协会要求时，会员应将该等权利依法转让给本协会。如果由于法律规定，该等权利不能转让或转移，则会员保证不自行解除权利，或保证按照本协会的要求而采取措施以向第三方行使该等权利。

### （二）付费获偿和冲抵

在不影响本保险条款任何其他规定的情况下，会员从本协会取得对其任何灭失、损害、责任、开支和费用的赔

偿的先决条件，是会员或其权益受让人或代表会员的其他人先向本协会付清所有到期会费或其他应付款项。

但是本协会可以放弃此项先决条件，在这种情况下，本协会有权将本协会应付给会员的任何款项冲抵会员应付给本协会的任何款项。

在不影响本保险条款任何其他规定的情况下，本协会有权将本协会应付会员的任何款项冲抵该会员应付本协会的任何款项。

### （三）责任限制

#### 1. 基本原则

在符合本保险条款以及船舶入会保险的任何特别条款和条件的情况下，本协会对入会船承保可依据法律（包括任何有关责任限制的法律）进行判定和确立的责任。本协会对超过法律规定责任的任何金额不负赔偿责任。如果某船仅以其部分吨位在本协会入会保险，除非经理机构已以特殊条款接受了该船如此保险，本协会对会员的任何赔偿应按该船入会吨位与其全部吨位的比例（“相关比例”）支付。如果根据本保险条款，会员的索赔应受任何其他责任限制的制约，则本协会对会员的赔偿应在适用该责任限制后按该相关比例计付。

#### 2. 租船人

当某船以租船人（不包括光船租船人）的名义或代表该租船人在本协会入会保险时，除非该租船人与经理机构另达书面协议，本协会对该租船人提出的与该船在本协会入会保险有关的任何索赔的赔偿责任，应限于假定该租船人是该船登记所有人，并已申请责任限制且未被否定的情况下所能限制的责任。

### 3. 油污责任

除非本协会可将其责任限制为一个更低的数额，否则本协会对任何有关油污索赔的赔偿责任不超过第三条附则 1 规定的限额。

除非董事会另作决定，上述责任限额不仅应适用于任何一条入会船发生的每件事件，也应适用于不论是涉及一条船舶还是数条船舶的溢漏油或溢漏油威胁的事件，还应适用于入会船会员或共同入会会员根据第三条任何一条或数条条款所提出的所有油污索赔。如果所有此种索赔的总额超过了该责任限额，则本协会对每一索赔的赔付责任应限于该责任限额按每一索赔金额与所有索赔总金额的比例计算的数额。本款上述规定及下述但书所指的“油污索赔”，在不影响本保险条款另有规定的情况下，应指有关泄漏或排放油类或任何泄漏或排放油类的威胁或后果而无论怎样产生的责任、开支、损失或费用，但不包括对此项油类自身的灭失或损坏的责任。

但是：

- 1) 如果入会船在海难事故发生后向他船提供救助或其他协助，则会员因该救助、协助或该海难事故而产生的油污索赔，应与同样从事与该海难事故有关的救助或协助的任何其他船舶所产生的与油污有关的任何责任或费用合并计算。该任何其他船舶应是在本协会或在属于国际保赔集团分摊协议成员的任一其他保险人投保油污风险的船舶。在此种情况下，本协会的责任限额应是第三条附则 1 规定的限额按该会员的索赔金额与所有索赔



总金额的比例计算的数额。

- 2) 如果某船由某人或代表某人（不包括租船人，但包括光船租船人）在本协会入会保险，还以该人或任何他人名义或代表该人或任何他人（不包括租船人，但包括光船租船人），在本协会或在属于国际保赔集团分摊协议成员的任何其他保险人另行投保了油污索赔风险，则对任一事件所产生的所有该等油污索赔的赔偿总额不得超过第三条附则 1 规定的限额，本协会对在本协会入会保险的赔偿责任应限于该限额按该人员可从本协会获得赔偿的最大索赔额与可从本协会和所有其他保险人获得赔偿的所有索赔总额的比例计算的数额。
- 3) 如果就同一船舶有数个租船人（不包括光船租船人）在本协会或属于国际保赔集团分摊协议成员的任何其他保险人保险，除非董事会根据本条第（三）款第 3 项规定另作决定，所有租船人对任一事件所产生的所有油污索赔可获得赔偿的总额，不得超过第三条附则 1 规定的责任限额。本协会对在本协会入会保险的每一租船人的赔偿责任应限于该责任限额按每一租船人可从本协会获取赔偿的最大索赔额与所有索赔总额之比例计算的数额。
- 4) 如果会员对任何油污索赔尚有其他保险，而该其他保险不仅赔偿限额不超过第三条附则 1 规定的责任限额，而且非属本协会事先书面同意的限额分配安排，则：
  - (1) 本协会的上述责任限额在适用该索赔时应扣减该其他保险所规定的限额；及

(2) 本协会对未超过该其他保险规定限额的索赔不负赔偿责任。

#### 4. 旅客或船员

就本段及附文而言，在不影响本条款其他规定的情况下，“旅客”是指依据旅客运输合同由船舶运送的人或经承运人同意根据货物运输合同随船照料车辆或活动物的人员，“船员”是指除旅客外的其他在船人员。除非本协会可将其责任限制为一个更低的数额，否则本协会对一起事故所产生的全部索赔的总责任不超过：

- (1) 对旅客的责任限额为二十亿美元，及
- (2) 对于由船舶所有人（租船人除外，但包括光船承租人）或代表船舶所有人入会的每一船舶，对旅客及船员的责任限额为三十亿美元。

但是：

如果船舶由某人或以某人的名义（租船人除外，但包括光船承租人）在本协会入会保险，又由该人或以该人名义的其他此类任何人在本协会或在属于国际保赔集团分摊协议成员的其他任何保险人另行投保时，

- 1) 对于旅客责任索赔，可从本协会和 / 或其他此类保险人获得的总补偿不超过每事故二十亿美元，本协会的责任仅限于按该人员可从本协会获得补偿的数额占可从本协会及其他此类所有保险人获得总补偿额的比例计算的数额。
- 2) 对于旅客及船员责任，可从本协会和 / 或其他此类保险人获得的总补偿不应超过每事故三十亿美元。
  - (1) 如果对旅客的责任已按照上述 1) 的规定限制在二十亿美元，则本协会对船员的责任应限于余下

的十亿美元按该人员可从本协会获得的补偿占可从本协会及其他此类所有保险人获得总补偿额的比例计算出的数额；且

(2) 在其他情况下，本协会对旅客及船员的责任应限于三十亿美元按该人员可从本协会获得的补偿占可从本协会及其他此类所有保险人获得总补偿额的比例计算出的数额。

5. 本款上述第 2 项和第 3 项规定不适用于第五条规定的保险。

#### (四) 除外责任

除第五条另有规定者外，本除外责任条款应适用于本保险条款承保的所有风险，但本款第 1、4 和 5 项规定仅适用于第三条规定的保险。

##### 1. 船舶险承保风险

除非董事会另做决定，或经理机构书面同意作为船舶入会保险条款给以承保，本协会对在入会船发生导致责任、开支或费用的事件时，船舶如其应有价值，根据与附上 1/10/83 学会定期船舶险条款的劳氏海运保单 MAR1/1/82 格式条款相当的条款或本协会第五条规定的船舶险条款足额地投保了船舶险，而本应由船舶险保险人承保的责任、开支或费用不负赔偿责任。就本保险条款而言，在无约定的情况下，船舶应有价值系指在上述事件发生日船舶的市场价值。

##### 2. 战争风险

当引起会员任何责任、开支或费用的损失或损坏，人员伤亡病，或其他事故是由于以下原因造成时，本协会对会员的此项责任、开支或费用不负赔偿责任（不

论会员或其雇佣人员或代理人员的任何疏忽是否是产生这些责任，开支或费用的原因之一）：

- 1) 战争、内战、革命、叛乱、暴动或由此而引起的内乱，或由或对交战武装力量做出的任何敌对行为，或任何恐怖行为（但是，对某件行为是否构成恐怖行为存在争议时，董事会的决定应是终局性结论）；
- 2) 捕获、扣押、扣留、禁运或羁押（船长或船员的不法行为和海盗行为除外）及其后果，或进行这些行为的任何尝试；
- 3) 水雷、鱼雷、炸弹、火箭、炮弹、爆炸物或其他类似战争武器（仅因运输任何这些武器而产生的责任、开支和费用除外，不论这些武器是否在入会船上），但是本项除外不适用于由于政府的命令而使用这些武器，或是根据董事会或经理机构为避免或减轻本协会承保范围内的责任、开支或费用所做出的书面批准而使用这些武器。

但是：

尽管这些责任、开支或费用可能被本项规定排除，董事会仍可决定向会员提供本保险条款规定的任何或所有风险的特别保险。但是，此种特别保险的限额、条款和条件应以董事会决定的为准。

### 3. 核风险

本协会对由于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的或引起的任何责任、开支或费用，或归因于下列原因所产生的任何责任、开支或费用不负赔偿责任：

1) 由于下列物质或设施产生的核辐射，或下列物质或设施的放射性、有毒性、爆炸性、或其他危险性或污染性：

- (1) 任何核燃料、核废料或核燃料的燃烧，或
- (2) 任何核设施、核反应堆或其他核装置或其核部件；或

2) 任何应用原子或核裂变和 / 或核聚变的战争武器，或其他类似的核反应或核放射武器或物质。

但是：

1) 本项除外规定不适用于入会船将“例外物质”作为货物运输所产生的责任、损失、开支或费用。本款所指“例外物质”是指含有用于或拟用于工业、农业、商业、医学或科学目的的放射性同位素，或董事会认可的其他例外物质。

2) 尽管这些责任、开支或费用可能被本第 3 项规定排除，但董事会仍可决定对该风险向会员提供特别保险。但是，此种特别保险的限额、条款和条件应以董事会决定的为准。

#### 4. 入会船损坏，租金损失等

以符合第三条第（二十）款第（7）项及第（二十三）款规定为条件，除本项另有规定外，本协会对下述损失或费用不予赔偿：

- 1) 入会船全部或部分灭失或损坏；
- 2) 入会船上的任何设备或任何集装箱、索具、物料或燃料的灭失或损坏，但以这些设备或任何集装箱、索具、物料或燃料是会员或会员之关联公司或与会员在同一管理机构下的公司所拥有或租

赁的为限；

- 3) 入会船的修理费或与此有关的任何费用或开支；
- 4) 由会员提出的或向会员提出的有关入会船全部或部分运费或租金损失的索赔。但如果此项运费或租金损失构成可从会员获得赔偿的属本保险条款承保范围内的货物责任索赔的一部分的，或经理机构同意计入该货物索赔之中的不在此例；
- 5) 救助或救助性质的服务以及与此有关的任何开支和费用；
- 6) 由于入会船的一项租约或其他航次任务被取消所产生的损失；
- 7) 因不可收回债务或因任何人包括代理人的无偿债能力而产生的损失；
- 8) 会员提出的或向会员提出的有关入会船滞期、延迟或受阻留的索赔。但如果此项滞期、延迟或受阻留构成可从会员获得赔偿的属本保险条款承保范围内的货物责任索赔一部分的，或经理机构同意计入该索赔之中的不在此例。

但是，

本项除外规定不适用于根据第三条下述条款提出的索赔：

- |         |               |
|---------|---------------|
| 第（十一）款  | 人命救助          |
| 第（十八）款  | 未能取得的共同海损分摊款  |
| 第（十九）款  | 船方共同海损分摊款     |
| 第（二十一）款 | 对救助人的特别补偿     |
| 第（二十四）款 | 损害防止及法律费用     |
| 第（二十五）款 | 执行本协会指示所产生的费用 |

5. 救助船、钻探船、挖掘船及其他船、特殊作业、潜水作业等产生的某些责任、开支和费用。

对会员因此类入会船从事下述作业所产生的责任、开支和费用，除非会员与经理机构根据第六条或第七条规定达成书面特别保险协议，并以此为限，否则本协会不负赔偿责任：

1) 救助作业

入会船实施救助作业或由会员提供救助（对本条款而言，救助或救助作业应包括残骸清除作业）所产生的责任、开支和费用，但是下列情况不在此列：

- (1) 入会船为了救助或试图救助海上人命实施救助作业所产生的责任、开支和费用；及
- (2) 会员（作为专业救助人员）所产生的责任、开支和费用，这些责任、开支和费用由该会员与本协会达成的一项特别协议所承保，且由于该会员对入会船的经营及与会员在入会船上的利益有关而产生。

2) 钻探作业

从事与石油或油气勘探、开采相关的钻探或生产作业的入会船，包括锚泊于或安置于作业场域的作为任何这种作业的一个组成部分的起居舱室，所产生的责任、开支和费用。但以这些责任、开支和费用是由钻探或生产作业所产生的，或在钻探或生产作业期间所产生的为限。

就本项规定而言，某船舶如果是（特别是）一条储油油轮，或者是一条用于储油的其他船舶，且处于下述之一情况的，应被视为在实施生产作业：

- (1) 油由油井直接输入储油船；或

(2) 储油船上设有油气分离装置,气在储油船上从油中分离出来,而不是靠自然泄放。

对于被用以从事与开采石油或油气相关生产作业的入会船,下列期间或情形不属于协会承保范围:

- (1) 从入会船与油井建立起直接或非直接连接时起,到该入会船与油井断开连接时为止,此种断开连接的目的是为了驶往港口或其他作业场所而按计划驶离作业现场;亦或
- (2) 入会船与油井非有意断开连接,或为应对突发状况而有意断开连接;亦或
- (3) 无论是否为了应对突发状况,入会船与油井虽保持连接但不再进行作业。

### 3) 特殊作业

会员在实施特殊作业中所产生的责任、开支和费用,这种特殊作业包括但不限于挖掘、爆破、打桩、探井、电缆或管道的建筑、铺设或维修、矿样采集、矿土处置、专业溢油反应,或专业溢油反应训练和油舱清洗(在入会船上的作业除外,但不含灭火作业),以因下述事项而产生的责任、开支和费用为限:

- (1) 由该项作业的任何受益者或任何第三方(不论其与该项作业的受益者是否有关系)就作业的特殊性提出的索赔;或
- (2) 会员未能完成此项特殊作业,或会员的作业、产品或服务的效果或质量的适切性;或
- (3) 承包工程的任何灭失或损坏。

但是,本除外条款不适用于会员因下述事项而产生的责任、开支和费用,但仅以本协会根据本保



险条款第三条规定予以承保的责任、开支和费用为限：

- (1) 在入会船上的船员和其他人员的伤、病或死；  
或
- (2) 入会船残骸的移除；或
- (3) 入会船泄漏油类造成的污染或污染威胁。

#### 4) 废料处置及潜水作业

因下列事由引起的任何索赔所产生的责任、开支和费用：

- (1) 由入会船进行废料焚烧或处置（但不包括作为其他商业活动中附带完成的任何此类作业，非特殊作业）；或
- (2) 会员使用潜水艇，微型潜水艇或潜水钟实施的作业；或
- (3) 会员负有责任的专业或商业潜水作业，但此种作业不包括：
  - i. 入会船实施救助所导致的潜水作业，而作业潜水员系入会船（或是由入会船操作的潜水钟或其他类似设施或小艇）的船员，且会员对该潜水员的作业负有责任；及
  - ii. 与入会船进行的检查、修理或保养有关或与入会船造成的损坏有关而附带实施的潜水作业；及
  - iii. 娱乐性潜水活动。

#### 5) 锚泊和膳宿供应船上人员

会员产生的与以下任何人员有关的责任、开支和费用：

- (1) 在入会船（用作膳宿供应船）上的人员（非船员），该等人员非被会员雇佣，且其雇主与

会员间也无经经理机构同意的风险的契约性分担；或

(2) 当入会船在锚泊之中（非临时锚泊），且作为旅馆、饭店、酒吧或其他娱乐场所对公众开放时，旅馆和饭店的旅客或其他游客或该船餐饮服务船员。

#### 6) 重大件货物运输

会员产生的与以下重大件货物运输有关的责任、开支和费用：对载于半潜式重吊入会船或任何其他重大件货物运输专用入会船上的货物的灭失或损坏或其残骸的处置。但如果该货物是根据“重大件货物运输标准合同”条款或经理机构书面认可的任何其他条款运输的不在此例。

#### 6. 双重保险

除非董事会另作决定，本协会对会员可从任何其他保险下获得赔偿的责任、开支或费用不负赔偿责任；本协会对除了在其他保险中订有对双重保险不负责任或限定责任的条款外，还假定船舶并未在本协会投保本保险条款规定风险的情况下，会员本可从该其他保险中获得赔偿的责任、开支或费用也不负赔偿责任。

#### 7. 轻率贸易（承运违禁品、偷越封锁、非法贸易，或轻率或冒险经营）

本协会对入会船承运违禁品、偷越封锁，或从事非法贸易，或者董事会考虑所有因素后认为入会船所进行的运输、贸易或航程不谨慎、不安全、过于危险或不恰当所产生的索赔不负赔偿责任。

#### 8. 无纸贸易

协会不承担使用除协会经理机构书面确认的电子贸易

系统外的任何电子贸易系统所产生特有的那些责任、费用和损失，即如使用纸制贸易系统便不会产生的责任、费用和损失（协会对此具有唯一的裁量权）。

就本条款而言：

1) 电子贸易系统是指用于货物买卖和 / 或海上货物运输或部分海上货物运输或其他运输方式，以替代或意欲替代纸制文件的系统，且这些文件为：

- (1) 物权凭证，或
- (2) 使持有人有权接受或占有此文件中所指的货物，或
- (3) 运输合同的证明，运输合同当事人凭此合同可将其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2) “文件”是指记录了任何名目信息的任何载体，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或其他电子方式生成的信息。

#### (五) 保持船级和符合法定要求

除非会员与经理机构另达书面协议，下列条件是本协会承保每条入会船的基本条件：

1. 入会船在整个入会期间必须在经理机构认可的一个船级社入级，并始终保持该船级社所给予的船级。
2. 一旦发生可使船级社建议会员对船舶进行修理或采取其他措施的任何事件或情况，会员必须立即报告该船级社。
3. 会员必须在船级社指定的时间内执行该船级社提出的与入会船有关的所有规则、建议和要求。
4. 会员认可经理机构就入会船船级的保持情况对入会船入级的任何船级社或在任何时候曾经入级的任何船级社所持有的任何资料进行检查；并授权船级社在经理机构为其认为必要的任何目的而提出要求时，向

经理机构出示和提供这些资料。

5. 入会船在入会期间的任何时候更换其入级的船级社时，会员必须立即告知经理机构，并将其至更换日尚未执行的船级社对该船作出的所有建议、要求或限制告知经理机构。
6. 会员必须遵循入会船船籍国关于船舶建造、改装、状况、装备、设施和人员配备方面的所有法定要求，并必须始终保持由船籍国或代表船籍国根据上述要求以及《国际安全管理规则》和《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签发的法定证书的有效性。

如果会员不履行上述条件，除非董事会另作决定，并以此为限，本协会对会员在不履行或未曾履行上述条件期间所发生的任何索赔不承担赔偿责任。

但是：

如果某船仅以租船人（不包括光船租船人）的名义或代表该租船人在本协会入会保险，该租船人的获赔权利将不取决于对本第（五）款上述第 2、3、4、5 或 6 项条件的履行。

#### （六）船舶检验

1. 经理机构可随时指定检验师或其认为合适的其他人员代表本协会对入会船进行检验。
2. 如果入会船闲置 6 个月或 6 个月以上，不论该轮是否在该全部闲置期间在本协会入会保险还是部分闲置期间在本协会入会保险，会员一旦决定恢复该入会船营运，应在入会船离开闲置地至少 7 天前通知经理机构。经理机构收到会员上述通知后，可指定检验师或其认为合适的其他人员代表本协会对船舶进行检验。
3. 在上述第 1 和 2 项规定的情况下，会员应

- 1) 提供进行船舶检验所需要的便利，并
- 2) 遵循经理机构在船舶检验后提出的建议。

如果会员违反上述第 2 或 3 项规定的义务，除非董事会另作决定，并以此为限，会员无权就在违反期间发生的任何海难、事件所引起的任何索赔从本协会取得赔偿。

如果会员违反了上述第 2 项规定的义务，但在其履行了上述第 3.1) 项规定的义务时，即可被视为其对第 2 项规定义务的违反终止。

尽管有上述规定，经理机构仍可根据检验情况或在会员违反第 3.1) 项和第 3.2) 项规定的义务时，决定立即停止会员有关入会船在本协会的保险。

#### (七) 停泊退费

如果未载运货物且停止服务的入会船自其在停泊港口或地点最后抛锚时起连续安全停泊 30 天以上（该期间从船舶到达之日起计算到离开之日止，到达之日与离开之日仅按一日计算），会员有权获得第三条所述的保赔险净会费返还，具体如下：

1. 如果船舶在安全港口或地点停泊，船舶的所有机器设备（包括船舶自身发电机）停止运行，并且无船员或其他人员在船上或在船边周围值守，但为了保证船舶的安保所需的最低配员除外；会员按日最高可获得 90% 净会费的返还，经理机构对此具有裁量权；
2. 如果船舶在安全港口或地点停泊，且船舶的机器设备仍在运行，对此会员按日最高可获得 50% 净会费的返还，经理机构对此具有裁量权。

但以下列条件为限：

- 1) 除非经理机构另有书面同意，如果船舶在停泊期间进行了有关作业、修理、整修和保养（但在停泊地点仅为船舶的安保所需的作业、修理、整修和保养除外），则会员无权按照上述 1 的规定获得退费；

- 2) 尽管有上述 1) 的规定, 在停泊期间所进行的船舶日常维护则不影响会员按照上述 2 的规定获得退费;
- 3) 如果船舶有可能连续停泊 30 天以上, 且无论其按照本条款对停泊退费的申请是否已提交或预计要提交, 则:
  - (1) 会员应立即按照经理机构要求的表格, 将船舶停泊位置、船员安排和预计停泊时间等信息, 以书面形式通知经理机构;
  - (2) 在上述 (1) 所指的通知发出后, 会员负有对船舶及停泊港口或地点的安全进行持续评估的义务, 并在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 及时通知经理机构;
  - (3) 经理机构有权但不是义务安排检验或者其他调查, 以确定船舶和停泊港口或地点的安全, 并且除经理机构另有书面同意, 否则会员应承担该检验费或调查费;
  - (4) 经理机构对船舶停泊的港口或地点在本条款意义上是否为安全具有唯一的裁量权。
- 4) 停泊退费的申请应按经理机构所要求的表格提出;
- 5) 当停泊通知已提供, 无论会员是否已获得停泊退费, 按照本条款的规定, 会员保证以下为会员获得停泊退费补偿的前提条件, 即会员和船舶应当:
  - (1) 始终遵守本条款的规定, 尤其是第八条 (五) 款的规定;
  - (2) 遵守对停泊港口或地点有管辖权的主管部门的法定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港口当局、港口主管机关, 以及船舶险保险人所设定的条件, 以及船旗国和船级社的任何要求;
- 6) 租船入会下的停泊不退会费, 但光租入会的情况除外;
- 7) 本条款中的净会费是指除巨灾会费外, 扣减不可返还的再保险费、保险佣金、行政管理费及会员应付的其

他费用后的会费。

- 8) 除非董事会另有决定外，停泊退费应在停泊结束或该保险年度结束后3个月内提出，二者以时间先者计，否则不予补偿。
- 9) 经理机构有权全部或部分地承认那些按照本条款规定本应被排除在外的停泊退费的索赔。
- 10) 当入会船停泊期间超过30天以上，无论部分停泊期间是否在本协会入会期间内或者会员按照本条款的规定是否已要求退费补偿，会员应在船舶从停泊地点开航前最少14天通知经理机构，经理机构有权在开航前或开航后对船舶进行检验。在不影响上述规定的情况下，本条款第八条（六）款应适用于停泊船舶。

#### （八）损害防止义务

一旦发生将导致会员向本协会提出索赔的任何海难、事件，会员和其代理人有义务采取和不断地采取各种合理的措施，以避免或减少可能由本协会承保的任何责任或费用。如果会员违反本项义务，对会员就该事件所提出的任何索赔，除非董事会另作决定，并以此为限，经理机构可拒绝赔付或对赔款扣减其决定的数额。

#### （九）处理索赔的权利和义务

1. 入会船一旦发生将导致会员向本协会提出索赔的每一件海难、事件或索赔，或发生致使会员产生可由本协会承保的责任、开支或费用的每一件事或事情，会员必须立即如实通知经理机构或在必要时通知距离最近的本协会通讯代理。
2. 会员必须立即将与上述第1项所提及的任一事情有关的每一次检验或检验机会通知经理机构。
3. 会员必须随时将其或其代理所拥有、掌管或获知的与

上述第 1 项所述海难、事件有关的任何情况、文件或报告通报经理机构，并应在经理机构要求时迅速提交给本协会，和 / 或允许本协会或其代理人对会员或其代理所拥有或掌管的任何种类的相关文件进行查阅、复制或拍照，还应允许本协会或其代理人对会员的雇员、代理人，或在海难、事件发生之时或之后的任何时候被会员聘用的其他人员，或本协会认为可能对海难、事件有任何直接或间接了解的或有责任在任何时候对此向会员作出报告的其他人员进行调查。

4. 会员应遵循经理机构根据下述第 7 项规定对索赔或可引起向本协会索赔的任何海难、事件所提出的处理和解决意见。
5. 会员在获取经理机构书面同意前不得对可能由本协会承保的任何索赔进行结案、认可责任或放弃对第三方追偿的权利。
6. 会员向本协会提交索赔时，如该索赔涉及第三方责任或费用，会员应将所有必要的文件移交给经理机构，并协助经理机构向第三方追偿。
7. 经理机构有权根据自己的决定：
  - 1) 掌控、指导、处理或接管处理与本协会全部或部分承保的或与可能由本协会全部或部分承保的任何责任、损失、损害、费用或开支有关的任何索赔、法律诉讼或其他行动并有权以会员的名义进行该法律诉讼；并
  - 2) 要求会员根据其认为合适的方式和条件对上述索赔、诉讼或行动做出解决、折衷处理或其他处理；



- 3) 对会员在本协会保险的有关责任、开支或费用的赔偿，按会员解除其责任或支付开支或费用之日的货币兑换率，从其他货币兑换为会员交付会费的货币支付会员。
8. 本协会为避免或减少根据本保险条款可予赔偿的责任、损失、损害、开支或费用而采取的措施，不应被视为本协会放弃权益或承诺责任或构成对本协会权益的侵害。

如果会员违反上述第 1 至 6 项所述任何义务，对该会员就海难、事件向本协会提出的任何索赔，除非董事会另作决定，并以此为限，经理机构可拒绝赔付或对赔款扣减其决定的数额。

(十) 时间限制

在不影响上述第（九）款关于会员告知义务规定的情况下，除非董事会另作决定：

1. 有关保赔险和抗辩险

在以下情况下，会员根据第三条和第四条提出的任何索赔应予解除，本协会对此不再承担赔偿责任：

- 1) 会员在知悉入会船发生了本条第（九）款第 1 项所述任何海难、事件或索赔的一年内，未通知经理机构；或
- 2) 会员对任何责任、开支或费用清偿或结案一年内未将索赔案提交经理机构求偿。

2. 有关船舶险及船舶战争、罢工险

会员在海难、事故或事件或损失发生后两年内未将索赔单证提交经理机构求偿，本协会对会员根据第五条提出的任何索赔不负赔偿责任。

### （十一）担保

本协会无义务为释放或防止扣押或查封入会船或会员或会员之关联公司或与会员在同一管理机构下的公司所拥有或管理的任何其他船舶、财产或资产（包括运费或到期款项），或为释放或防止拘留该等船舶的任何船员而提供保释或其他担保。但本协会可同意以必要的条款就某个案提供保释或其他担保。如果本协会同意提供保释或其他担保，会员应遵守下述第 1 至 7 项规定或由经理机构与会员对该等规定作出的任何变更而订立的特别协议：

1. 本协会提供保释或其他担保并不构成本协会对与此有关的索赔承认责任。
2. 本协会有权对因提供保释或其他担保而产生的费用从会员取得偿付，但如由会员产生的该项费用可根据第三条第（二十四）款从本协会取得赔偿的不在此例。
3. 本协会有权对提供保释或其他担保向会员收取保释或担保金额的每年 1% 手续费，或经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数额的手续费。
4. 本协会同意提供保释或其他担保时，会员应按本保险条款附件 2 会员《担保标准格式》向本协会出具担保。
5. 会员应在本协会决定的日期，向本协会支付本协会为之提供保释或其他担保且属于本协会承保范围的任何责任、损失、开支或费用所适用的任何免赔额款项。
6. 不论会员是否向本协会出具担保，如果本协会为会员提供了保释或其他担保，则上述第 4 项所提及的会员《担保标准格式》的条款应作为本协会与会员一致同意的条款；会员《担保标准格式》的条款和条件对会员有约束力，如同会员已向本协会出具了具有这种条款和条件的担保一样。

7. 如果本协会根据本款规定提供了保释或其他担保,而会员未能遵循本协会根据第八条提出的要求或作出的指示,则本协会有权向会员发出 14 天的书面通知(除非本协会在此期间已被解除了其在该保释或担保下的责任),以会员的名义对会员收到的索赔或可能的索赔进行抗辩、结案或作出其他处理。会员应在本协会要求时,偿付本协会由于行使本项规定的权利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损害、责任、开支和费用。但是如果损失、损害、责任、开支和费用是由会员产生的且可从本协会得到赔偿的不在此例。
8. 在任何情况下本协会不提供现金担保。

#### (十二) 证书

尽管有第八条(四)款 2、3 项的除外规定,应会员的要求,本协会签发下述担保或证书,并以会员的名义承担因此所产生的责任、开支和费用:

1. 本协会根据美国法典 89 — 777 第 2 章规定向美国联邦海事委员会提交的担保或其他保证;或
2. 本协会根据 1969 年或 1992 年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第 7 条或任何修订案签发的证书;或
3. 本协会根据 1992 年国际油污赔偿基金有关小型油轮油污赔偿协议签发的担保;或
4. 根据 2001 年国际燃油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第 7 条签发的证书;或
5. 按照 2007 年内罗毕残骸清除国际公约第十二条由协会出具的证书;或
6. 按照在当前保险年度内生效的其它法律、法规或者国际公约的规定,由协会签发的保函、担保或者证书。

但是:

1. 对于本协会仅因出具担保、保证或证书而承担的责任、开支和费用，会员应将其从标准保赔战争保险中获得的赔款补偿给本协会，如会员未安排标准保赔战争保险或虽安排了但因未完全履行该保险项下的义务从而无权从该保险项下获得赔款，则应将其视同安排了标准保赔战争保险且完全履行了该保险项下的义务从而有权从该保险项下获得赔款。在此情况下，会员应将其本应从标准保赔战争保险中获得的赔款补偿给本协会。并且
2. 会员承诺：
  - 1) 本协会因出具担保、保证或证书而承担的责任、开支和费用，在会员从任何其他保险或本协会提供的延展保险中获赔的任何款项的限度内，视为会员从本协会获得的贷款，并且
  - 2) 以本协会自由裁量所决定的可行的范围和条款，将会员在任何其他保险下所享有的一切权利或向任何第三者索赔的一切权利转让给本协会。

### （十三） 律师及其他人员的聘用

1. 在不影响本保险条款任何其他规定以及不放弃本协会根据下述规定而享有的任何权利的情况下，经理机构可在任何时候代表会员以其认为合适的条款委托和聘用律师、检验师或其他人员（不论会员是否已经委托和聘用了律师、检验师或其他人员），对可导致会员向本协会索赔的任何事件进行处理，包括并不仅限于对任何此项事件进行调查或提出意见，及提起法律的其他形式的程序，或对有关法律的其他形式的程序提出抗辩。经理机构也可以在其认为合适的时候中止此项聘用。

2. 本协会仅对会员经经理机构事先同意所聘用的，或经理机构代表会员所聘用的上述第 1 项所述人员所产生的费用和开支负责。
3. 会员经经理机构事先同意委托和聘用律师、检验师或其他人员，或经理机构代表会员委托和聘用律师、检验师或其他人员，均应按照或被视为按照以下条款进行委托和聘用：
  - 1) 被聘律师、检验师或其他人员有权在经理机构或者会员的要求下退出聘用，或者在他们认为本协会和会员之间已经产生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而应该退出的情况下退出聘用（不影响其基于任何其他原因而退出聘用的权利）；
  - 2) 被聘律师、检验师或其他人员已得到会员指示，（在整个受托或被聘期间及退出聘用以后）自始至终向经理机构就事件提交意见并作出报告，而无需先向会员提交意见报告；
  - 3) 被聘律师、检验师或其他人员应向经理机构提交其掌握或控制的有关事件的任何文件或信息，而无需先向会员提交；  
如同他们自始至终受托代表本协会行事一样，尽管任何这些意见、报告、文件或信息将另受法律的或任何其他形式的特权所保护。

#### （十四）利息

本协会对其应付会员的任何款项不支付利息。

#### （十五）会员的故意不当行为

本协会对会员明知入会船不适航仍派或任其开航而产生的任何责任、灭失、损害、开支或费用不承担赔偿责任。本协会对由于会员的故意不当行为所产生的任何

责任、灭失、损害、开支或费用不承担赔偿责任。

(十六) 电子通讯

本协会以任何电子通讯形式发出或接收的任何记录或文件，在无显然错误的情况下，应是该项通讯以及对该项通讯的发出或接收的最终证据。

(十七) 制裁风险

- 1、如果由于协会对于船东的任何责任、开支或费用提供保险、进行赔付或者给予任何利益，而使协会招致任何相关主管当局或政府的制裁、禁令、限制或打压行为时，协会将对此等责任、开支、费用不予补偿。
- 2、如果由于任何相关主管当局或政府对国际保赔集团分摊协议下的任何成员和 / 或再保险人支付款项的制裁、禁令、限制、打压行为或此风险导致协会就任何责任、成本、费用从该成员或再保险人处取得的赔偿出现短缺，则在任何情况下，船东均无权就该责任、成本、费用的短缺部分从协会获得赔偿。就本段而言，“短缺”包括但不限于由于该分摊协议成员或再保险人延迟付款或根据相关主管当局或政府的要求，将款项汇至指定的账户，从而导致协会无法获得赔偿或延误获得赔偿的情况。
- 3、尽管有其他规定，在不影响本协会条款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当董事会认为船东使得或将要使得本协会成为或将要成为相关主管当局或政府制裁、禁令、限制或打压行为的对象，其将严重影响本协会时，董事会可以决定终止对该船东任何一条或所有入会船舶的保险。

(十八) 适用中国法律

本保险条款及本协会订立的所有保险合同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但是，《保险法》除外。

## 九、入会保险申请及告知义务

(一) 会员应在入会申请时将影响本协会据以确定会费或确定是否同意承保的任何重要情况，如实告知本协会，并随时将改变本协会承保风险、条件或条款的任何重要情况，如实告知本协会。

本协会保险成立的先决条件是：会员向本协会提供的所有信息应是完全的和真实的，但以会员知道或在通常业务中应当知道的为限。

(二) 任何要求将船舶投入本协会保险的申请人应按经理机构随时要求的格式提交入会保险申请书，并提供有关船舶的规范。船舶入会保险申请可在任何时候提交。

(三) 入会保险申请一经被接受，申请人在申请书上填报的船舶规范及其在申请入会保险时或在协商变更保险条款的过程中向经理机构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应被视为构成申请人与本协会之间的保险合同的基础。

(四) 经理机构有权拒绝接受某船在本协会入会保险，且不必说明任何理由，不论提出此项申请的申请人是否是本协会会员。

## 十、共同入会保险及船队入会保险

(一) 如果某船以数人的名义或代表数人(“共同入会会员”)投入本协会入会保险, 则有关每一共同入会会员均有权从本协会获得赔偿以及本协会有权向全体共同入会会员收取互助会费或固定会费的条款, 应作为全体共同入会会员与经理机构书面同意的条款。

(二) 除非另有书面协议, 全体共同入会会员对有关该项入会保险而应付本协会的所有会费、摊款或其他款项的支付承担连带责任, 任一共同入会会员对有关该项入会保险收取了本协会支付的任何款项, 应作为本协会对该款项支付责任的充分履行。

(三) 任一共同入会会员未告知其所知悉的重要情况应被视为全体共同入会会员未告知。

(四) 任一共同入会会员导致本协会拒绝赔偿的行为应被视为是全体共同入会会员的行为。

(五) 除非经理机构另给书面同意, 由本协会或代表本协会向任一共同入会会员发出的任何通讯应被视为全体共同入会会员所获知, 任一共同入会会员发给本协会、经理机构或他们的代理人的通讯应被视为得到了全体共同入会会员的完全同意和授权。

(六) 船队入会保险

当数条船舶由一个或数个会员加入本协会保险, 且经理机构书面同意该数条船舶按一个船队入会保险来处理时, 如果该数条船舶由数个会员加入本协会保险, 则该数个会员应对有关该项入会保险而应付本协会的所有会费、摊款或



其他款项的支付承担连带责任。就本款下的保险而言，该数个会员应被视为是一个单个会员，该数条船舶应被视为是代表该单个会员在本协会入会保险。本条上述第（一）款至第（五）款的相关规定，也应适用于本款规定的船队入会保险。

- （七）本条款下所提供的保险应仅延展到船东通常从事或者负责的营运或活动中所产生的风险、责任和费用，以及本条款和入会证书中载明的特别条款所规定的承保范围之内。

## 十一、集团会员入会保险

- (一) 经理机构可根据这样的条款接受任何船舶在本协会入会保险，即，在本条下述第(二)和(三)款规定的限度内，以及根据该两款规定的条件，本协会就该船向会员提供的保险将延展至附属于或关联于该会员的任何人员或公司。本协会与任何该等人员或公司（均被称之为“集团会员”）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在符合下述第(二)和(三)款规定的情况下，应为该会员与经理机构书面同意的权利和义务。
- (二) 根据本条上述第(一)款规定，本协会延展至集团会员的保险，应限于对与他们产生的责任、开支或费用有关的索赔的赔偿，且以符合下述情况的为限：
1. 如果该索赔是向入会船会员提出，该会员也将产生相同的责任、开支和费用；且
  2. 该会员有权根据该船在本协会保险的条款从本协会取得赔偿。
- (三) 本协会对任一事件向会员以及根据本条规定已得到延展保险的所有集团会员承担的全部赔偿责任，不应超过该会员就该事件可从本协会取得赔偿的款额。该会员和任一集团会员从本协会收取该款项或收取总数为该款额的数笔分别支付的款项，应作为本协会对其赔偿责任的全部及充分的履行。
- (四) 如按照本条款承保的任一当事方的行为使协会拒绝对其进行补偿，则该行为应被视为同一入会的所有被保险人的行为。

## 十二、入会证书和保险背书

- (一) 本协会接受船舶入会保险申请后，以及随后的每一续保保险年度开始时，经理机构应尽快向该船会员签发船舶入会证书。该入会证书格式可由经理机构随时制定，入会证书应载明保险期间开始之日或视具体情况载明保险年度，以及该船舶入会保险的条款和条件。
- (二) 在任何其他时候，如果经理机构和会员同意对任何入会船变更入会保险条款，经理机构应随后尽快向会员签发保险背书，保险背书应载明变更的条款以及此项变更生效的日期。
- (三) 按上述规定所签发的每份入会证书和保险背书，关于保险期间的起始，船舶入会保险的条款和条件，以及任何变更的条款和此项变更的生效日期均为最终证据，从各个方面均有约束力。但是如果经理机构认为某一入会证书或保险背书存在错误或疏漏，可签发一份新入会证书或新保险背书，此份新入会证书或新保险背书将为最终证据并具有如上所述之约束力。

## 十三、再保险

(一) 除非本协会章程或本保险条款明文禁止，经理机构可代表本协会订立再保险合同，对其他协会或保险人承保的任何一条或数条船舶所产生的风险给予再保险，或对任何其他协会或保险人承保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或任何比例的保险业务给予再保险。

本协会可得会费或保费以及本协会接受再保险的条款和条件应由经理机构与该其他协会或保险人达成协议。

除非另有书面协议，其他协会或保险人应在各个方面遵循本保险条款规定并受本保险条款规定约束。其他协会或保险人与本协会的合同应在这样的状况下实施，即在各个方面，该其他协会或保险人如同是可能产生相关风险的任一条或数条船舶的船东，且作为船东已将船舶在本协会进行了入会保险。

(二) 本协会可成为或继续成为国际保赔集团分摊协议或任何类似性质或目的的其他协议的成员。

(三) 经理机构有权代表本协会以其认为合适的条款对本协会所承保的任何风险（包括本条上述第（一）或（二）款所提及的再保险或根据国际保赔集团分摊协议而可能承担的任何风险）向其认为合适的再保险人分出保险。

## 十四、会员

- (一) 任何船东，均可申请将其具有有效船级证书和由船籍国或代表船籍国签发的所有法定证书的船舶投入本协会入会保险。如果本协会同意按照向本协会支付互助会费的条款（“互助会费入会保险”）接受其申请，并将其姓名或名称记入会员登记簿，则自本协会同意接受该船舶入会保险之日起，该船即为入会船，该船东即为会员。
- (二) 如果本协会同意按照向本协会支付固定会费的条款（“固定会费入会保险”）接受某船在本协会保险，则管理机构可决定该船船东是否成为会员。
- (三) 如果本协会根据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同意接受对任何风险的再保险，则管理机构可决定被本协会再保险的保险人和 / 或被该保险人承保的船东是否成为会员。
- (四) 如果以某船东名义在本协会入会保险的所有船舶不论由于什么原因而终止保险，该船东将不再是会员。任何再保险不论何时终止，在本协会再保险的保险人以及该保险人承保的船东，如果他们之前曾是会员的话，将不再是会员。
- (五) 除非会员与管理机构就本保险条款的任何变更另达书面协议，并以此作为船舶在本协会入会保险的条款，会员向本协会提出其船舶在本协会入会保险申请且已被本协会接受的事实，应被视为是该会员接受并同意其船舶根据本保险条款的各项规定在本协会入会保险的证据，本保险条款的各项规定应包括并不仅限于承保风险、免责条款、免赔额、责任限制等规定。
- (六) 会员应根据第十六、十七、十八、二十四、二十五和二十六条规定按时交纳会费。

(七) 就在本协会的保险而言，除本保险条款另有明确规定外，在本条第（五）款、第（六）款及本保险条款其他相关条款中，在提及“会员”时，应被视为包括在本协会保险的会员，也包括在本协会保险的船东，和在本协会再保险的保险人及被该保险人承保的船东，而不论他们是否被本协会根据本条规定接受为会员。

## 十五、转让

- (一) 如无经理机构的书面同意，会员不得转让本协会提供的保险以及根据本保险条款或其与本协会订立的任何合同所获得的利益。

经理机构有权给予或拒绝给予该项书面同意且不必说明任何理由，或以其认为合适的条款或条件给予该项书面同意。除非经理机构另作决定，未得到经理机构书面同意或未遵循经理机构加诸的条款和条件所做的任何所谓的转让均为无效。

- (二) 本协会在解决受让人提出的任何索赔时，有权扣留经理机构认为足以清偿让与人欠本协会债务的款额（无论该项债务及其孳息在转让时是否存在或已经增长或随后可能增长），不论经理机构是否明确说明本协会的该项权利作为其同意转让的条件。

## 十六、互助会费和保证

### （一）互助会费

1. 在本协会入会保险的船舶的会员应对任一有关保险年度（非根据第二十三条规定而关帐的保险年度），就其在本协会入会保险的船舶（不包括固定会费入会保险的船舶），以交纳互助会费的方式向本协会提供董事会认为所需的全部基金，以便用于：
  - 1) 支付董事会认为本协会在该保险年度中开展保险业务所需要的基本费用；
  - 2) 支付本协会对该保险年度的赔款、费用和保险业务开支（不论是否是已发生的、增长的或预计的），（在不影响前述原则的情况下，还应包括在固定会费入会保险下，当本协会对索赔或其他费用的支付超出固定会费收入时，董事会决定记入该保险年度账户的任何超支；以及由于本协会与任何其他保险人所订立的任何再保险合同或风险分摊协议，而使或可能使本协会承担该其他保险人所产生的任何索赔、费用和开支的任何部分）；
  - 3) 向本协会应急储备金、巨灾储备金或其他储备金（按第十九条规定）转账，及为该等储备金的设立目的或董事会认为适宜的其他目的所作的调用；
  - 4) 为弥补某个或数个已关帐保险年度发生的或可能发生的资金短缺而作出董事会认为恰当的转账。
2. 会员应按本款下述第3项和本条下述第（二）、（三）和（四）款规定，以预付会费、追加会费或免责会费和巨灾会费形式交纳互助会费。



3. 无论由于什么原因，如果某会员任一或所有船舶在本协会的保险终止、停止或被撤销，经理机构有权在有关保险终止、停止或被撤销后的任何时候，根据第二十四、二十五或二十六条规定向该会员收取免责会费。会员应按经理机构要求支付该项免责会费。

## （二） 预付费会费

1. 预付费会费由经理机构与申请人或会员在洽谈船舶入会保险申请时或在每一保险年度开始前，根据船舶状况、营运特点、保险险别以及历年保险赔付情况等因素商定。
2. 会员应在船舶在本协会的入会保险开始时，向本协会全额支付根据上述第1项规定所商定的预付费会费，或按经理机构同意的安排分期支付该项预付费会费。但不应影响第五条第(十)款第1.4)项有关船舶险的规定。

## （三） 追加会费

1. 在每一保险年度中的任何时候或保险年度结束后（但不得在保险年度关账以后）的任何时候，董事会可以决定对该保险年度向入会船会员（以固定会费入会保险的除外）征收一次或数次追加会费。董事会可以决定一个预付费会费追加百分比方式征收追加会费。
2. 会员（以固定会费入会保险的除外）有义务对其在任一保险年度在本协会入会保险的船舶对该保险年度支付追加会费，该追加会费应是以董事会决定的追加百分比，乘以该会员对该保险年度已支付或应支付的预付费会费所得出的金额。
3. 董事会、经理机构或其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可在任何时候向会员表述本协会对将收取的任何追加会费百分比的估计方式，以使会员明了其对相关保险年度的财

务义务。但，即使向会员表述了估计的追加会费百分比，并不影响董事会根据本保险条款规定对相关保险年度以比估计高的或低的百分比向会员征收追加会费和巨灾会费的权利。本协会、董事会、经理机构或其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任何情况下对所表述的任何估计或对估计中的任何错误、疏漏或不正确不承担任何责任。

#### （四）巨灾索赔，巨灾会费以及保证

##### 1. 引言

- 1) 因本协会与国际保赔集团某些成员协会订立的共保或分保协议，并鉴于本保险条款的定义条款“巨灾索赔”和“国际保赔集团再保限额”规定，本协会或国际保赔集团任何成员协会在任一船舶的入会保险下因任一事件所产生的所有索赔（不包括油污索赔），包括对任何残骸移除或不移除责任的任何索赔，应作为一件索赔案处理。
- 2) 当本协会或国际保赔集团任何成员协会在某船的入会保险下产生的索赔金额超过或可能超过国际保赔集团再保限额时，该超过部分的索赔（若有的话）被称为“巨灾索赔”。
- 3) 在提及本协会或国际保赔集团任何成员协会产生的任何这种索赔时，应包括与之有关的开支和费用。

##### 2. 巨灾索赔的可偿还性

- 1) 在不影响任何其他可适用的责任限制的情况下，对本协会产生的任何巨灾索赔，从本协会取得的赔偿不得超出下列款项的总额：

- (1) 根据国际保赔集团分摊协议, 有资格参加分摊的索赔中应由本协会承担的部分; 和
  - (2) 本协会从国际保赔集团分摊协议其他成员协会所能获得的他们对该巨灾索赔承担的最大分摊款。
- 2) 上述第 2.1) 项规定所提及的总额应按本协会对下述情况的证明程度作相应扣减:
- (1) 本协会在收取或试图收取下列费用时, 已恰当地产生了费用:
    - i. 为提供资金以支付本第(四)款第 2.1) (1) 项规定所提及的巨灾索赔中由本协会承担的部分而征收的巨灾会费, 或
    - ii. 本第(四)款第 2.1) (2) 项规定所提及的款项; 或
  - (2) 本协会欲向其会员征收巨灾会费以支付本第(四)款第 2.1) (1) 项规定所提及的巨灾索赔中由本协会承担的部分, 然而由于如此征收的任何或部分巨灾会费不能经济地取得, 而未能收到与本协会承担部分等值的款项。但是如果情况发生变化, 此项款项随后又能够经济地取得, 则上述第 2.1) 项所提及的总数额应恢复为原数额。
- 3) 在证明上述第 2.2) (2) 项所述事项时, 本协会还应证明:
- (1) 本协会已就本第(四)款第 2.1) 项所提及的巨灾索赔向在巨灾索赔发生日在本协会入会保险的所有会员, 根据本第(四)款下述第 5 项

规定并以该规定允许的最大数额征收了巨灾会费；及

- (2) 本协会已及时地征收了巨灾会费，未免除或放弃会员支付巨灾会费的义务，并已采取所有合理措施来取得该项巨灾会费。

### 3. 巨灾索赔的支付

- 1) 支付本协会产生的任何巨灾索赔所需的基金应从以下几个途径得到：

- (1) 本协会从其为巨灾索赔支付风险而实施的特别保险中所能取得的赔款；及
- (2) 本协会从国际保赔集团分摊协议其他成员协会所能取得的他们对巨灾索赔的分摊款；及
- (3) 从巨灾储备金中，根据董事会决定提出的款项；及
- (4) 根据本第（四）款下述第 5 项规定，向会员征收一次或数次巨灾会费，不论本协会是否从上述第 3.1）（1）项规定所提及的特别保险中已寻求赔偿或已经取得所有或任何赔偿。但是本协会应首先根据上述第 3.1）（3）项规定作出决定；及
- (5) 本协会从上述任何基金中所获得的任何利息。

- 2) 本协会根据国际保赔集团分摊协议条款对分摊协议其他成员协会产生的任何巨灾索赔而承担的摊款所需资金应以上述第 3.1）（1）、（3）、（4）和（5）项规定说明的方式提供。

3) 本协会如果欲以上述第 3.1) (4) 项规定说明的方式为支付本协会所产生的任何巨灾索赔提供资金, 只有在本协会收到此项资金时, 才可被要求支付此项巨灾索赔, 但本协会应证明其在寻求收取此项资金时已采取了本第 (四) 款第 2.3) 项所提及的措施。

#### 4. 巨灾索赔争议的处理

1) 尽管有第二十九条规定, 有关巨灾索赔, 在适用本第 (四) 款第 2.2) 或 3) 项规定或本第 (四) 款第 3.3) 项规定时产生的下列任何争议, 应提交给按照国际保赔集团分摊协议规定所组成的专家组, 该专家组作为专家机构而不是作为仲裁庭对有关争议做出决定:

- (1) 为支付巨灾索赔而收取或寻求收取资金时, 是否合理地产生了费用; 或
- (2) 任何巨灾会费或部分巨灾会费是否可经济地取得; 或
- (3) 在寻求征收第 (四) 款第 3.3) 项规定的巨灾会费时, 本协会是否采取了该项规定所提及的措施。

2) 如果在会员意欲提交争议时专家组还未组成, 本协会应根据会员的要求, 发出根据国际保赔集团分摊协议的要求组成专家组的指示。

3) 本协会可以 (在会员提出时, 应该) 按国际保赔集团分摊协议有关正式指示的要求, 向专家组发出调查争议并合理尽快地做出决定的指示。

4) 专家组应根据其自己的判断决定为对争议作出决

定所需要的信息、文件、证据和意见，及决定如何得到这些材料。本协会和会员均应全力配合专家组。

- 5) 专家组在决定根据本第 4 项规定提交给他的任何争议时，应努力遵循与其在决定根据国际保赔集团分摊协议提交给他的有关巨灾索赔所产生的争议时所遵循的程序相同的程序。
- 6) 在决定争议时，专家组成员
  - (1) 应依靠其自己的知识和专长；并
  - (2) 可依据其认为适当的由本协会或会员提供的任何信息、文件、证据或意见。
- 7) 如果专家组的三人不能就某项事情达成一致意见，应采纳多数人的意见。
- 8) 不应要求专家组对其任何决定做出解释。
- 9) (以符合下述第 4.10) 款规定为条件) 专家组的决定是终局决定，对本协会与会员均有约束力，本协会与会员对该决定均无权上诉。
- 10) 如专家组对本第 4.1) (2) 款或第 4.1) (3) 款所述争议做出决定后，本协会或会员认为情况发生了重大变化，尽管有上述第 4.9) 款规定，仍可将争议提回专家组重审。
- 11) 专家组的费用由本协会支付。
- 12) 不论是根据本第 (四) 款第 4 项规定还是根据国际保赔集团分摊协议向专家组提交了争议，本协会向专家组支付的与任何巨灾索赔有关的费用、补偿及其他款项，应被视为是本协会根据本第(四)款第 2.2). (1) 项规定所恰当地产生的与该巨灾索

赔有关的费用。

## 5. 巨灾会费的征收

### 1) 如果

(1) 董事会在任何时候确定需要或在将来需要资金以支付某件巨灾索赔中由本协会支付的部分（不论该巨灾索赔是本协会产生的，还是国际保赔集团分摊协议的任何其他成员协会产生的），且

(2) 董事会根据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第 1 项或第（三）款第 3 项规定宣布，为了对该巨灾索赔征收一次或数次巨灾会费，某保险年度将保持开账，

则，董事会可在作出如此宣布以后的任何时候，按照下述第 5.2) 项规定为该巨灾索赔征收一次或数次巨灾会费。

### 2) 董事会应按下述办法征收巨灾会费：

(1) 向在巨灾索赔发生日在本协会保险的所有船舶征收，即使巨灾索赔发生日处于董事会根据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第 3 项规定作出宣布的那个保险年度内，任何这样的船舶在相关事件发生时可能未在本协会入会保险，及

(2) 按每船的公约责任限额，根据董事会决定的百分比计收。

(3) 在巨灾索赔发生日在本协会入会保险的船舶，如有一个等于或小于国际保赔集团再保限额的保险总限额限制，则不应对其征收巨灾会费。

- (4) 董事会向任何会员的任一船舶就任一巨灾索赔所征收的一次或数次巨灾会费总额不应超过该船的公约责任限额的 2.5%。
6. 终止保险或停止保险时对巨灾会费的保证
- 1) 当：
- (1) 董事会根据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第 1 项或第（三）款第 3 项规定宣布：为了征收一次或数次巨灾会费，某保险年度将保持开账，及
- (2) 对董事会根据本款上述第 5 项规定可能征收的任何一次或数次巨灾会费负有支付义务的会员，因任何原因而停止或已停止在本协会的保险时，或本协会决定停止该会员在本协会的保险时，经理机构可要求该会员就其对该巨灾会费的预估责任向本协会提供担保或其他保证，该担保或其他保证应按经理机构认为适合具体情况的格式、条款和金额（“担保金额”），在经理机构确定的日期（到期日）前提供。
- 2) 除非并直至会员按经理机构的要求提供了这种担保或其他保证，会员对其或代表其在任何保险年度在本协会入会保险的任一和所有船舶无论何时产生的任何索赔，均无权从本协会取得赔偿。
- 3) 如果会员在到期日前未向本协会提供这种担保或其他保证，则对应由会员支付本协会的一笔与该担保金额相等的到期款项，本协会将按经理机构认为适于情况的条款保留该款项作为保证金。



- 4) 会员根据本协会要求而提供的担保或其他保证（包括根据上述第 6.3）项规定所做的支付），不得以任何方式限定或限制其向本协会交付董事会根据本第（四）款第 5 项规定决定征收的巨灾会费的责任。
7. 本第十六条第（四）款规定及本保险条款其他条款中涉及巨灾索赔和巨灾会费的任何规定不适用于第四条和第五条项下的保险。

## 十七、固定会费

- (一) 申请以支付固定会费作为船舶入会保险条款（“固定会费入会保险”）（即如第二条第7款所规定的条款）的船东，在其申请被接受以前，应与管理机构就固定会费的数额和支付时间达成协议。
- (二) 提出船舶以固定会费入会保险申请的每一船东，或由他人代表其提出该申请的每一船东，其申请一经被接受，即有义务在管理机构说明的时间，向本协会支付其与管理机构一致同意的款项。

## 十八、会费支付

- (一) 除非经理机构另给书面同意，会员应按经理机构指定的日期、分期付款方式和数额，交纳预付会费、追加会费或免责会费或巨灾会费。
- (二) 预付会费、追加会费或免责会费或巨灾会费或费率一经确定，经理机构应尽快地通知每个有关会员以下情况：
  1. 费率；
  2. 应交纳会费的日期，如以分期交纳会费的，则每期应交金额和每期应交日期；
  3. 会员就每条入会船或所有入会船应交纳的会费金额；
  4. 如会员非以美元交纳会费的，则说明这种情况。
- (三) 经理机构可要求任一会员根据其指定的货币交纳全部或部分会费。
- (四) 会员不得以其向本协会提出的任何索赔冲抵其应交纳之互助会费、固定会费或其欠本协会的任何其他款项，也无权以此不付或迟付任何该等会费或款项。
- (五) 在不影响本协会根据本保险条款，特别是第二十四、二十五和二十六条规定，所享有的权利和补偿的情况下，如果会员在经理机构指定的付费日或之前，未交纳到期应付的任何全部或部分会费或分期支付的款项或任何其他款项（在不影响上述原则规定的情况下，应包括任何固定会费和根据第二十四、二十五和二十六条规定到期应付的任何款项或其部分款项），则该会员应对未付款项向本协会支付自指定付费日（含该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的利息，利息以董事会决定的利率计算。但是董事会也可决定免除全部或部分此项利息。

- （六）即使会员在本协会的保险或其任何船舶在本协会的入会、保险可能已经停止、终止或被撤销，对会员欠付本协会的任何款项，本协会对该会员在本协会入会保险的任何船舶仍享有留置权或采取其他行动的权利。
- （七）如果任一会员未向本协会交纳会费或其他应付款项，且董事会确定此项款项已无法取得，为弥补本协会基金因此而产生的短缺或亏空所需的款项应被视为是本协会产生的费用，对此，本协会可按董事会决定根据第十六条规定征收会费，或者根据第十九和二十三条规定动用储备金。
- （八）会员应按要求或指示向本协会支付任何会费税或其他因本协会向会员提供保险或者再保险而被征收的税费，该税费是会员应予支付的或是本协会决定的，会员应补偿本协会或使本协会不因该会费税或其他类似税费而承担任何损失、损害、责任或费用。
- （九）如果本协会因会员拖欠任何款项而采取法律行动去追讨这些款项，会员应向本协会支付协会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

## 十九、储备金

- (一) 为了应付紧急情况或董事会认为合适的其它目的，董事会可以建立和保持储备金或其他账户。
- (二) 在不影响本条上述第(一)款规定的情况下，董事会可为下列一项或数项特定目的而建立和保持储备金或其他帐户：
1. 巨灾储备金：为支付任何一件或数件巨灾索赔提供资金而建立的储备金，不论这些索赔是发生在同一保险年度还是发生在任何不同保险年度。
  2. 应急储备金：为本协会任何整体目的，包括下述目的，提供资金而建立的储备金：
    - 1) 稳定追加会费的水平，以及消除或降低对任何以前的、现在的或将来的任一保险年度征收全部或部分追加会费的需求；
    - 2) 消除或减少在任一已关帐保险年度已经发生或认为可能发生的亏空；
    - 3) 弥补本协会在货币兑换中或在已实现的或未实现的投资业务中的任何实际的或可能的损失。
- (三) 董事会可为了储备金的设立目的而从该储备金调用其准备金，即使被调用的款项将用于任何一个或数个非调出款项的保险年度。
- 无论何时董事会认为调用任何储备金的款项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或任何不同目的符合本协会或会员的利益，也可如此调用。董事会还可在任何时候将某个储备金的款项转入另一个储备金。
- (四) 为建立上述储备金或其他帐户所需基金可由以下两项或其中一项途径取得：

1. 董事会在确定任何保险年度的追加会费的费率时，可决定从该追加会费中提取一定数额或一定比例的款项，转入任何储备金或账户，并用于该储备金或账户的设立目的；
2. 董事会在任何保险年度关账时或其后任何时候，可决定将记入该保险年度准备金的一定数额或一定比例的款项，转入任何储备金或账户，并用于该储备金或账户的设立目的。

(五) 如董事会决定根据上述第(四)款第1项规定提取款项时，经理机构应在要求交纳相关追加会费之时或之前，将此决定通知在该保险年度入会保险的会员。

## 二十、保险期间

- (一) 除本保险条款另有规定外，本协会向在本协会入会保险的任一船舶提供的保险（不包括投保一个固定期限的保险），除非根据本保险条款终止保险，有关第三条或第四条规定的承保风险，应自入会证书载明的日期和时间始至翌年2月20日格林威治标准时间12时止，及其后一个保险年度接一个保险年度地继续；有关第五条规定的承保风险，应自入会证书载明的日期和时间始至当年12月31日北京时间24时止，及其后一个保险年度接一个保险年度地继续。
- (二) 本协会向在本协会投保固定期限的船舶提供的保险，以符合本保险条款其他规定为条件，应在该固定期限期满时止。

## 二十一、 保险合同的变更

(一) 在任何保险年度期间, 经理机构可根据本协会的财务状况决定在下一保险年度对所有在本协会入会保险的船舶的互助会费普增一个百分比。

有关第三条或第四条规定的保险, 在任一年的 12 月 20 日前, 或有关第五条规定的保险, 在任一年的 11 月 1 日前, 如果经理机构已将普增决定通知了会员, 则应按经理机构决定的普增百分比变更入会船会费费率继续下一保险年度的保险, 入会船的入会保险条款从各方面均应被视为据此而作出了变更, 除非:

1. 根据本条下述第(三)款又发出一项变更通知; 或
2. 根据第二十二条规定发出终止保险通知; 或
3. 保险期间因其他原因在此前已经终止。

有关经理机构决定的通知应构成第十二条规定的保险背书。

(二) 如果在任何时候, 本保险条款在任何方面做出了修改, 且该修改将影响会员与本协会订立的保险合同的条款和条件, 该修改应从本协会修改决议所说明的生效时间和日期全面生效, 对会员应有约束力。

(三) 有关第三条或第四条规定的保险, 在任一保险年度的 1 月 20 日格林威治标准时间 12 时前, 或有关第五条规定的保险, 在任一保险年度的 12 月 20 日北京时间零时前, 如果经理机构发出通知要求变更某入会船在下一保险年度的会费费率(非本条第(一)款所规定的情况), 或要求对该入会船的入会保险的条款或条件做出修改, 则本协会将按会员与经理机构在发出此项通知后紧接着的 2 月 20 日格林威治标准时间 12 时前(有关第三条或第



四条规定的保险），或12月31日北京时间24时前（有关第五条规定的保险）一致同意的会费费率、入会保险条款或条件对该入会船继续下一保险年度的保险。

如至上述相关时间，会员与经理机构未能就上述变更或修改达成一致，本协会的保险就此终止。

## 二十二、保险终止通知

### （一）有关第三条或第四条规定的保险

1. 在本协会入会保险的任一船舶的保险期间（不包括投保固定期限的保险）可以下述方式终止：

- 1). 经理机构可在任一保险年度 1 月 20 日格林威治标准时间 12 时前向任一会员发出书面终止保险通知，而无须陈述任何原因；
- 2). 会员可以在任一保险年度 1 月 20 日格林威治标准时间 12 时前向本协会发出书面终止保险通知，而无须陈述任何原因。

2. 如果按照本款上述第 1 项规定发出了通知，则保险应于发出此项通知后紧接着的 2 月 20 日格林威治标准时间 12 时终止。除非经理机构同意，否则在其他任何时候不得从本协会撤出任何船舶，任何终止保险通知不被接受。

### （二）有关第五条规定的保险，除本保险条款另有规定外，会员或经理机构发出终止通知的时间应不迟于任一保险年度 12 月 20 日北京时间零时，如按此发出了通知，则保险应终止于发出通知后紧接着的 12 月 31 日北京时间 24 时。除有关发出通知和保险终止时间的规定外，上述第（一）款其他规定应适用于第五条规定的保险。

## 二十三、保险年度关账

- (一) 董事会在任一保险年度结束后可宣布从其认为合适的某天起该保险年度关账，或者宣布从该日起除将根据本条第（三）款规定征收一次或数次巨灾会费外该保险年度关账。
- (二) 除本条第（三）款和第十六条第（四）款规定情况外，任何保险年度关账后，不得再对该保险年度征收追加会费或巨灾会费。
- (三) 1. 如果在任一保险年度（“相关保险年度”）开始后的三十六个月期满前的任何时候，本协会或国际保赔集团分摊协议的任何成员协会根据分摊协议发出通知（“巨灾通知”），告知在相关保险年度发生了一件导致或在任何时候可能导致巨灾索赔的事件，董事会即应尽快宣布相关保险年度保持开账，以便为该项巨灾索赔征收一次或数次巨灾会费。  
为了对该巨灾索赔征收一次或数次巨灾会费，该相关保险年度应在董事会决定关账的日子才关账。
2. 如果在本第（三）款第 1 项规定的三十六个月期满时，无上述规定所述的巨灾通知，则仅就巨灾会费的征收而言，该相关保险年度即应自动关账，不论该保险年度是否为了其他原因而关账。
3. 在某保险年度根据本第（三）款第 1 和 2 项规定关账后的任何时候，如果董事会认为在该关帐保险年度中发生的某一事件可能随之导致或在以后的任何时候导致巨灾索赔，即应尽快宣布下一个最近的开账保险年度（非董事会根据本第（三）款第 1 或 3 项规定已作出宣布的保险年度）保持开账，以便为支付该

巨灾索赔而征收一次或数次巨灾会费。为了对该巨灾索赔征收一次或数次巨灾会费，该开帐保险年度应在董事会决定关账的日子才关账。

4. 如果董事会根据本第（三）款第 1 或 3 项规定宣布某保险年度保持开账，经理机构应通知在该宣布所涉及的保险年度中在本协会入会保险的会员。
5. 在向任一保险年度中在本协会入会保险的会员征收巨灾会费后的任何时候，如果董事会认为为巨灾索赔而征收的巨灾会费，未必需要其全部来赔付该巨灾索赔时，可以决定将其认为不再需要的任何余款以下列两种方式或其中一种方式处置：
  - 1) 将余款或任何部分余款转入根据第十九条规定建立和保持的巨灾储备金；或
  - 2) 将余款或任何部分余款根据会员交纳巨灾会费的比例退还会员。
6. 为征收巨灾会费，任一保险年度除根据本第二十三条规定关账外均不得关账。

（四）除本条第（三）款规定情况外，董事会可宣布任一保险年度关账，尽管其已知或预料该保险年度存在着或以后可能产生目前尚未产生的索赔、费用或支出，或有效性、程度或金额尚未确定的索赔、费用或支出。

（五）在任一保险年度关账的时候，如果董事会认为有关该保险年度的会费收入或其他收入（包括转入的储备金及为该保险年度提取的准备金）未必需要以其全部来支付该保险年度产生的索赔、费用和支出（按第十六条第（一）款第 1.1）和 1.2）项关于索赔、费用和支出的规定）时，可决定将其认为不再需要的任何余款以下列两种方式或其中一种方

式处置：

1. 将余款或任何部分余款转入根据第十九条规定建立和保持的储备金；或
2. 将余款或任何部分余款根据本条下述第（八）款规定退还给在该保险年度在本协会入会保险的会员。

（六）在某保险年度关账后的任何时候，如果董事会认为有关该保险年度而产生的赔款、费用或支出（按第十六条第（一）款第 1.1）和 1.2）项关于赔款、费用或支出的规定），将超过或可能超过对该保险年度收取的会费收入和其他收入（包括转入的储备金及为该保险年度提取的准备金）的总和时，可以决定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提供资金以弥补此项短缺：

1. 从本协会的储备金调用；
2. 从任何已关账保险年度的准备金调用；
3. 对开账保险年度征收追加会费，以其部分款项弥补任何此项短缺（按第十六条第（一）款第 1.4）项规定所允许的目的）。

如董事会决定采用上述第 3 项规定所述方式，经理机构应在提出支付要求时或之前，通知在该保险年度在本协会入会保险的会员。

（七）在任何保险年度关账后的任何时候，董事会可以决定合并任何两个或多个已关账保险年度的账户，并集中该等合并关账保险年度的准备金。如果董事会作出如此决定，则该合并的两个或多个已关账保险年度应被视为是一个关账保险年度。

（八）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五）款第 2 项规定决定退还给各会员的任何款项，应按照在该保险年度在本协会入会保险的

各会员对该保险年度所缴纳的互助会费（应先扣除根据其入会保险条款或本保险条款任何其他规定而给予的任何退款或扣减）的比例退还。

但是：

- (1) 对根据第二十四、二十五或二十六条已被估定免责会费支付责任的任何会员不予退还；并
  - (2) 对根据第二十六条已被撤销保险的会员，其无论何因而欠本协会的任何款项（不论是会费还是其他款项，也不论是有关已决定作出退款的保险年度还是任何其他保险年度）应先从退款中扣除，剩余款项（若有的话）退还该会员。
- (九) 在决定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之承保风险的保险年度关账事宜时，本条中有关巨灾会费的规定不予适用。

## 二十四、终止保险

(一) 由于根据第二十一或二十二条发出了通知（不论是会员发出，还是经理机构发出），会员任一船舶在本协会的入会保险终止，在不影响根据第二十六条规定撤销保险的效力的前提下：

1. 在互助会费入会保险下，除非对会员的责任根据第二十五条第（六）款规定（停止保险免责会费，未包括巨灾会费）另达协议或作出征收，该会员和其接任人应该并继续对发出通知的那个保险年度全年及以前保险年度应付的所有摊款、会费和其他款项承担支付责任；及
2. 在符合本保险条款其他条款规定和入会船入会保险条款的前提下，本协会根据本保险条款将继续对该入会船，有关第三条或第四条规定的承保风险，在该通知发出后紧接的2月20日格林威治标准时间12时前，或有关第五条规定的承保风险，在该通知发出后紧接的12月31日北京时间24时前，发生的任何事件所导致的所有索赔承担赔偿责任，但对在该日该时或其后发生的任何事情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二) 根据第八条第（六）、（七）、（十七）款规定，或由于第二十一、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一）、（二）、（三）款或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原因，会员任一船舶在本协会的入会保险终止时：

1. 在互助会费入会保险下，除非对会员的责任根据第二十五条第（六）款规定（停止保险免责会费，未包括巨灾会费）另达协议或作出征收，该会员和其接任人应该

并继续对根据第十六条第（四）款规定应付的任何巨灾会费承担全额支付责任，并对下述保险年度应付的所有其他摊款、会费和其他款项，按下述办法承担支付责任：

- 1) 对发生终止保险的保险年度，按比例支付，即，有关第三条或第四条规定的承保风险，支付自该保险年度开始时（如在保险年度中入会，则自入会保险开始的那天）始至保险终止日格林威治标准时间 12 时止的期间所占比例计算的数额；有关第五条规定的承保风险，支付自该保险年度开始时（如在保险年度中入会，则自入会保险开始的那天）始至保险终止日北京时间 24 时止的期间所占比例计算的数额；及
  - 2) 对以前保险年度，全额支付该等保险年度应付的此等款项。
2. 在符合本保险条款其他条款规定和入会船入会保险条款的前提下，本协会根据本保险条款将继续对该入会船，有关第三条或第四条规定的承保风险，在保险终止日格林威治标准时间 12 时前，或有关第五条规定的承保风险，在保险终止日北京时间 24 时前，发生的任何事件所导致的所有索赔承担赔偿责任，但对在该日该时或其后发生的任何事情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但是，本条第（二）款规定不得被用以赋予这样的通知书以有效性，即，非根据第二十一、二十二或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而发出的旨在终止任一船舶入会保险的任何通知书。



## 二十五、停止保险

(一) 下列任一事件一经发生，本协会对会员加入或代表其加入本协会入会保险的所有船舶的保险立即停止：

1. 当会员为个人时：
  - 1) 其死亡；
  - 2) 法院对其下达接管令；
  - 3) 其破产；
  - 4) 其与债权人达成任何整体和解或安排；
  - 5) 其精神失常而不能对其财产和事务进行控制或管理。
2. 当会员为公司时：
  - 1) 其通过任何自愿结业决议（非因公司或集团重组而自愿结业）；
  - 2) 其接到强制结业令；
  - 3) 公司解散；
  - 4) 在破产案中接管其全部或部分业务或财产的接收人或管理人被指定时；
  - 5) 其根据破产法开始法律程序以寻求破产保护或重组时。
  - 6) 尽管有下述 7) 的规定，在不损害该规定的情况下，当董事会认为对某一会员的保险将使或可能使协会或其会员成为任何国家或国际组织的任何形式的制裁、禁令或打击的对象时，董事会可以决定发出书面通知，以终止该会员在协会的保险；
  - 7) 尽管有上述 6) 的规定，在不损害该规定的情况下除非董事会另有决定，如果因会员在运输、

贸易或航次运营中使用的任一船舶（无论该船舶是否加入本协会），无论以何种形式，使或将使协会成为任何国家或国际组织的任何形式的制裁、禁令或打击的对象时。一旦对船舶是否被如此使用产生争议，协会董事会的决定是终局的。

（二）除非经理机构另作书面同意，会员或代表会员加入本协会入会保险的任一船舶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本协会对该船的保险立即停止：

1. 会员不论是以买卖合同或其他正式文件或协议，还是以任何其他方式，卖出或转让其在该船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利益；
2. 船舶或会员在该船的任何部分利益被抵押或被担保；
3. 因入会船不再持有经理机构认可的船级社所给予的船级，或会员违反第八条第（五）或（六）款规定的义务，经理机构作出立即停止对入会船的保险的决定时，但有关第五条规定的承保风险，不应影响第五条第（七）款规定的效力；
4. 入会船的被担保人或其代表无可置疑地占有了该船；
5. 由于指定了新管理人而更换了该船的管理人；
6. 在不影响第五条第（七）款效力的前提下，入会船被国家或政府当局征用或征购。

（三）除非经理机构另作书面同意，会员或代表会员在本协会入会保险的任一船舶发生下列任一最早事件，本协会对该船的保险立即停止：

1. 从最后知悉船舶消息的那天起算，船舶失踪十天；
2. 被劳合社公布为失踪船舶；
3. 船舶实际全损；

4. 被船舶险保险人（不论是船舶险还是战争险保险人）接受为船舶推定全损；
5. 船舶险保险人（不论是船舶险还是战争险保险人）已同意对入会船未修理的损坏赔付会员，而在无约定的情况下，该损坏超过了导致索赔的海难事故发生前即刻船舶市场价值；
6. 船舶险保险人（不论是船舶险还是战争险保险人）基于该船舶被认为或被视作实际全损或推定全损而按协议全损或和解全损赔付；
7. 经理机构决定船舶被作为或被视作实际全损或推定全损或其他商务性全损。

但是：

- 1) 尽管本协会根据本条第（三）款规定停止对某船的入会保险，在符合本保险条款规定和该入会船入会保险的条款和条件的情况下，对造成船舶实际全损或推定全损的海难事故所直接引起的责任，本协会仍然承担赔偿责任；
  - 2) 如果经理机构同意在船舶发生本条第（二）款或第（三）款列明的任何事件后继续承保该船，可对继续承保该船加诸其认为合适的条款和条件。
  - 3) 尽管本协会根据本条第（二）款或第（三）款规定停止对某船的入会保险，有关第五条规定的承保风险，仍应按该条规定办理。
- （四）在入会船发生本条第（一）款至第（三）款列明的任一事件时，除本保险条款其他条款另有明确要求者外，会员应在该事件发生日后的一个月内将该事件书面通知经理机构。

(五) 当本协会根据本条第(一)款规定停止对会员的所有船舶的入会保险时, 及根据本条第(二)款或第(三)款停止对会员的任一船舶的入会保险时, 在不影响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关于撤销保险规定的效力的情况下:

1. 在互助会费入会保险下, 除非对会员的责任根据本条第(六)款规定(停止保险免责会费, 未包括巨灾会费)另达成协议或作出征收并以此为限, 该会员和其接任人应该并继续对根据第十六条第(四)款规定应付的任何巨灾会费承担全额支付责任, 并对下述保险年度应付的所有其他摊款、会费和其他款项, 按下述办法承担支付责任:

1) 对发生终止保险的保险年度, 按比例支付, 即, 有关第三条或第四条规定的承保风险, 支付自该保险年度开始时(如在保险年度中入会, 则自入会保险开始的那天)始至保险终止日格林威治标准时间 12 时止的期间所占比例计算的数额; 有关第五条规定的承保风险, 支付自该保险年度开始时(如在保险年度中入会, 则自入会保险开始的那天)始至保险终止日北京时间 24 时止的期间所占比例计算的数额。但是, 如果会员未按照本条第(四)款规定要求发出通知, 则上述期间应延展至经理机构决定的那天的格林威治标准时间 12 时(有关第三条或第四条规定的承保风险)或北京时间 24 时(有关第五条规定的承保风险), 及

2) 对以前保险年度, 全额支付该等保险年度应付的此等款项。

2. 以符合本保险条款其他条款规定和入会船入会保险的条款为条件, 本协会将继续根据本保险条款对该会员

在本协会入会保险的任一船舶在停保日前发生的任何事件所导致的所有索赔承担赔偿责任，但对停保日后发生的任何事情不任何赔偿责任。

(六) 停止保险免责会费

任一入会船或任一船队在本协会的入会保险由于任何原因一经停止，不论造成该保险停止的原因是第二十一条或第二十二条所列明的情况，还是本条第（一）、（二）或（三）款所列明的情况，经理机构即可：

1. 不论就下述第 2 项规定的问题是否与会员进行过协商，在其就免责会费曾作出的任何评估的基础上，以自己的判断进一步评估与会员就该船或该船队至停保日止对本协会所应承担的责任相当的免责会费，并向会员征收该等免责会费（未包括巨灾会费）。
2. 视情况决定全部或部分地免收会员对停保船舶或停保船队支付上述第 1 项规定的免责会费（未包括巨灾会费），或以其认为适于具体情况的条款和条件，全部或部分地免收会员对停保船舶或停保船队的该项免责会费（未包括巨灾会费）。
3. 如果经理机构行使本第（六）款第 1 项或第 2 项规定所赋予的权力，则：
  - 1) 会员应立即支付经理机构根据本第（六）款第 1 项规定而征收的免责会费，不得作任何扣减。  
但是，经理机构也可接受会员对其应付的免责会费，在经理机构指定的期限内，以经理机构同意的银行、金额、条款和条件向本协会提供担保。  
会员该项担保的提供并不解除其对巨灾会费的支付责任。

2) 对根据上述第 1 项规定对免责会费作出征收之日后或根据上述第 2 项规定对免责会费作出免收之日后（视具体情况而定）董事会决定征收的任何追加会费，会员不承担支付责任；对董事会此后根据第二十三条规定宣布或决定的任何退款，该会员也无权享受。

（七）关于本条第（一）款第 2 项第 7）目的规定，当制裁、禁令或打击的风险消除后，经理机构有权恢复对该会员入会的所有船舶的保险。

## 二十六、撤销保险

- (一) 如某会员未支付其应付本协会的任何款项，不论是全部未支付还是部分未支付，经理机构可向其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在通知中指定的日期前支付该款项。该指定日期从书面通知发出日起算应不少于7天。如果会员在该指定之日或之前仍未全额支付该款项，本协会将立即撤销对在该通知中提及的由该会员或代表该会员加入本协会的所有船舶的保险（不论该保险在该指定之日是现行有效的，还是根据第二十五条第（一）、（二）或（三）款规定或本保险条款任何其他条款规定已经停止），而不再另发通知或办理其他手续。
- (二) 根据上述第（一）款规定，会员在本协会的保险被撤销时（在本条以下规定中称该时间为“撤销日”），则：
1. 在互助会费入会保险下，除非对会员的责任根据本条第（四）款规定（撤销保险免责会费，未包括巨灾会费）作出征收并以此为限，该会员和其接任人应该并继续对根据第十六条第（四）款规定应付的任何巨灾会费承担全额支付责任，并对下述保险年度应付的所有其他摊款、会费和其他款项，按下述办法承担支付责任：
    - 1) 对撤销日所在的那个保险年度，按比例支付，即支付按从保险年度开始时始（如在保险年度中入会，则从入会时始）至撤销日止，或至经理机构书面同意的一个较早的那天止的期间所占比例计算的数额，及

- 2) 对以前保险年度，全额支付对该等保险年度应付的该等款项。
2. 从撤销日起，本协会对被撤销保险的会员根据本保险条款提出的有关其所有船舶的任何索赔停止承担赔偿责任，
  - 1) 不论该索赔是否是由于撤销日前（包括以前保险年度）发生的任何事件而已经产生或可能产生；
  - 2) 也不论该索赔是否是由于撤销日后发生的任何事件而产生；
  - 3) 也不论本协会对该索赔是否可能已经认可了责任，或委托了律师、检验师或任何其他人员来处理该索赔；
  - 4) 也不论本协会在撤销日或之前是否知道可能产生或将会产生这些索赔，自撤销日始，本协会对该索赔的任何责任将追溯既往地终止，本协会对该会员的任何此类索赔不论什么原因均不负赔偿责任。

但是：

经理机构可以其认为合适的条款，包括并不限于要求会员支付摊款、会费或其他款项的条款，对本协会根据本条第（一）款或第（二）款规定本不负赔偿责任的有关会员在本协会入会保险的任一船舶所产生的索赔，承担全部或部分赔偿责任，不论这些索赔是在停保日或撤销日之前还是之后产生的，视具体情况定；或全部或部分地免除会员对应付本协会的摊款、会费或其他款项的支付。

### （三）对应付本协会款项的确定

1. 在确定根据本条第（一）款或本保险条款其他条款是否存在会员应付本协会的款项时（如果存在此种款项，



则确定是何种款项）不应将本协会无论由于什么原因而应付会员或被据称应付会员的任何款项考虑在内，也不允许进行任何形式的冲抵（包括由于会员破产或结业而可能产生的冲抵）（不论在过去的任何时候是否曾允许对摊款进行冲抵）。但，经理机构在上述条款所述通知中要求会员支付的任何即期款项，如其本身（根据经理机构的判断）已被允许进行冲抵或记入会员账户的不在此例。

2. 在不影响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情况下，本协会或代表本协会的任何作为、不作为、处置举措、不行使权利、耽搁或任何形式的放任，或本协会对期限的准许，或对不论是在上述规定中提及的停保日或撤保日之前还是之后发生的任何索赔的责任的接受（不论明示还是默示）或认可，均不得损害第二十四、二十五和二十六条规定的效力，也不得作为本协会对其根据这些条款所享有的任何权利的任何放弃。

#### （四）撤销保险免责会费

1. 根据本条第（一）款规定，会员在本协会的保险一经被撤销，即使在此撤销之前其保险已经停止，且经理机构在该停保之时可能未行使或可能已同意不行使第二十五条第（六）款第1项和第2项规定的权力，经理机构仍可在其就免责会费曾作出的任何评估的基础上，以自己的判断进一步评估会员至撤销日止对本协会所应承担的责任，向会员征收与该责任相当的免责会费（未包括巨灾会费）。
2. 如果经理机构行使本款上述第1项规定的权力，则：
  - 1) 会员应立即支付经理机构根据第1项规定所征收

的免责会费，不得作任何扣减。

但是，经理机构也可接收会员对其应付的免责会费，在经理机构指定的期限内，以经理机构同意的银行、金额、条款和条件向本协会提供担保。会员该项担保的提供并不解除其对巨灾会费的支付责任。

- 2) 对在根据本款上述第 1 项规定对免责会费作出征收之日后董事会决定征收的任何追加会费，会员不承担支付责任，但对董事会随后根据第二十三条规定宣布或决定的任何退款，该会员也无权享受。

## 二十七、权利行使及求偿

- (一) 本协会在执行本保险条款的任何规定或其与会员订立的任何合同条款或条件时的任何作为、不作为、处置举措、不行使权利、耽搁或放任，或本协会对期限的准许均不得损害或影响本协会根据本保险条款或这些合同所享有的权利和补救，也不得以此作为本协会放弃其根据本保险条款或这些合同享有权利的的证据。本协会对会员违反本保险条款或该等合同追究责任的权利的任何放弃，不能作为其对会员随后的任何违反追究责任的权利的放弃。本协会有权在任何时候坚持严格适用本保险条款，以及坚持严格执行其与会员订立的合同，且不必另行通知。
- (二) 不可抗力
- 本协会对任何因天灾、政府限制或禁令、战争、暴乱或协会不可控制的其他此类事件导致协会迟延履行或不履行本条款项下的义务不负责任。
- (三) 对本协会代表会员或作为会员的担保人而支付给任何第三者的任何款项，凡经理机构认为不属本协会承保的，会员应在被要求时偿付本协会。

## 二十八、投资

- (一) 本协会基金在董事会的监督指导下可由经理机构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和金额内进行投资。
- (二) 除非董事会另做决定，记入任何保险年度或储备金的所有基金应集中统筹管理，合理用于投资。
- (三) 如果根据上述第(二)款规定集中使用了基金，则对从该集中基金获得的投资收入(应考虑资本收益和损失)，董事会可决定向相关保险年度、储备金或账户进行分配。
- (四) 在不影响上述第(三)款规定的情况下，董事会可决定在任一保险关账后，根据上述规定而作出的任何分配不再记入该保险年度，而记入由本协会保持的任何储备金或账户。

## 二十九、争议处理

- (一) 对本协会为获取其认为会员欠付的任何款项而采取的任何诉讼，会员特此确认中国海事法院的管辖权。在不影响前述规定的情况下，本协会有权在任何法律管辖区域提起并继续任何诉讼以获取其认为该会员欠付的任何款项。
- (二) 除第十六条（四）款第 4 项规定的争议外，会员与本协会之间产生的与本保险条款或保险合同有关的任何其他分歧或争议，应先提交董事会裁定。如果董事会决定放弃该裁定权，则相关会员有权根据本条第（三）款规定将分歧或争议提交仲裁。该项提交和裁定应以书面做出。
- (三) 如果会员不接受董事会裁定，应提交北京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庭由会员和本协会各指定的一名仲裁员和双方共同指定的或共同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的首席仲裁员组成。仲裁的提交和仲裁程序应按照“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2004）及其任何修正案办理。一裁终局，裁决一经作出，即对双方有约束力。

